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机械设备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44839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q1unx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设备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7692053970T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玉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市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68136487X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兰晓明	201805035130000032	BH0157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淑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71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石家庄市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68136487X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机械设备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兰晓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130000032，信用编号 BH0157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韩淑敏（信用编号 BH05712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06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68136487X5

名称 石家庄市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晓伟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
住所 石家庄长安区建设北大街228号东海大厦一区7-B5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系统研发; 污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 环保节能设备与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销售及维修; 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监控设备、环保产品、照明设备、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材、办公用品、实验室设备及器材、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 安防设备的销售;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 安全评价咨询服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 安全评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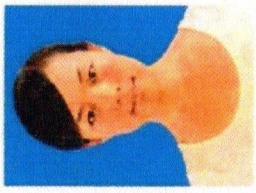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3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水平能力。

姓名:	兰晓明
证件号码:	152224198504026523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4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130000032

石化生产加工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仅限于石家庄市矿区羊旺机械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使用

姓名 兰晓明
性别 女 民族 蒙古
出生 1985 年 4 月 2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新北街37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224198504026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保定市公安局北市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1.02-2034.01.02



仅限于石家庄市矿区羊旺机械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使用

仅限于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使用



签发机关 临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22-2038.02.22

仅限于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使用



姓名 韩淑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住址 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下堡寺镇南镇村1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535198802072464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石家庄市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68136487X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6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兰晓明（身份证件号码152224198504026523）郑重承诺：本人在石家庄市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68136487X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兰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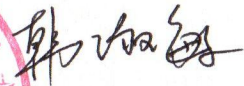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韩淑敏（身份证件号码130535198802072464）郑重承诺：本人在石家庄市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68136487X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6月12日



全职工作证明

兹证明 兰晓明（身份证号：152224198504026523），自 2023年 3月 14日起在 石家庄市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全职工作至今，现担任 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从事的产业行业与所学专业或职业资格和职称密切相关。

本单位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职工作证明

兹证明 韩淑敏（身份证号：130535198802072464），自 2020年 11月 01日起在 石家庄市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全职工作至今，现担任 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从事的产业行业与所学专业或资格和职称密切相关。

本单位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220230803032408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兰晓明

社会保障号码：152224198504026523

个人社保编号：1300001336332

经办机构名称：长安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3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3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9年4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2-201407	1977.10	6	6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023.60	1	1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7	2849.35	7	7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9-201711	2849.35	3	3	河北七海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201712	2849.35	1	1	河北叁陆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9	3263.30	9	9	河北叁陆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201812	3263.30	2	2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8月0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47465802118144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985.25	12	12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2	3473.25	2	2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202308	3473.25	6	5	石家庄市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8月0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47465802118144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220230803034208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韩淑敏

社会保障号码：130535198802072464

个人社保编号：1300110469918

经办机构名称：长安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8年1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8年12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2年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12-200812	1370.00	1	1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2	1370.00	12	12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1803.50	12	12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2014.50	12	12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2195.00	12	12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2392.50	12	12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560.00	12	12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727.50	12	12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201812	3263.30	8	8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1	2836.20	7	7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202012	2836.20	10	10	石家庄市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石家庄市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8月0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47465877147648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石家庄市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8	3473.25	8	7	石家庄市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8月0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47465877147648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设备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1-130107-89-01-8903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霞	联系方式	18031269837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05 分 32.118 秒，北纬 38 度 04 分 39.7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矿行审投资备字（2023）25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0.53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919.7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园区相关规划名称：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审批机关：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总体规		

	<p>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7]103号）。</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p>			
	<p>序号</p>	<p>内容</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用地</p>	<p>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分为西区、北区和东区。园区分</p>	<p>本项目位于井陘矿</p>	<p>符合</p>

	<p>布局为三个功能组团，西区（904.01 hm²）为特种钢产业园与通用零部件产业园、北区（217.92 hm²）为装备制造产业园、东区（158.04 hm²）为装备制造产业园，园区总规划面积为 1279.97 hm²。园区用地布局以规划工业用地为主，不布置生活居住用地。</p> <p>①工业用地：工业用地结合现状布置，主要以二、三类工业为主，其中西区以现有企业和石钢为基础发展循环化工和特种钢，北区发展新型建材和装备制造产业，东区部分企业已经停产，规划进行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p> <p>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685.56hm²，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87.06%，占规划总面积的 53.56%。其中三类工业用地（M3）面积 414.52hm²，二类工业用地（M2）面积 271.04hm²。</p> <p>②公用设施用地：规划用地 6.55hm²，占总面积 0.51%。园区作为矿区城市规划的组成部分，大量的公共设施可以城市来配套，园区内部不再大量配置公共设施用地。</p> <p>③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7.43hm²，占总用地面积 0.58%。</p> <p>根据井陘矿区城乡总体规划，仅在围绕园区周围，面向城市居住用地的地块内布置少量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主要位于西区北部，东区西侧临古桥街（平涉公路），北区距离城区稍远，规划在中部临平赞高速服务区附近设置少量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p>	<p>区工业园区东区，租赁石家庄市矿区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根据土地证，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双方已签订租赁协议。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p>	
<p>给水现状 及规 划</p>	<p>①给水</p> <p>矿区采用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相结合的供水模式，水源均为深井水。主城区居民生活用水主要由恒兴自来水公司集中提供，大部分企业事业单位、贾庄镇区、风山镇区及外围的农村聚落由自备井独立供水。矿区现状自备水源井共有 131 眼，日供水量约 2.19 万 m³/d。</p> <p>②供水设施</p> <p>规划园区用水水源为地下水与地表水。考虑到园区实际情况，并结合国家节水政策，规划园区的用水结构为地下水优先供应生活用水；地表水优先供应工业用水，水质达标后可以供应生活用水；中水优先供应景观用水、矿区工业普通用水，其次供应浇洒道路、绿地市政用水。</p> <p>矿区地下水径流方向大致为自西南向东北，根据矿区地下水资源状况，选取矿区西南部作为水源地。规划近期内仍保留部分现状自备井供水能力，随着各水厂供水能力上升而逐步淘汰。根据矿区城乡总体规划，包括石钢项目远期矿区平均日需水量为 4.74 万 m³/d，最高日需水量为 6.02 万 m³/d，年需水量为 1730 万 m³。根据矿区城乡总体规划所确定的白彪地下、地表两用水厂，南寨地表水厂、中水厂，四者合计每天可</p>	<p>本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供水由园区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p>	<p>符合</p>

		提供 9.0 万立方米的水量，可满足园区乃至整个矿区的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		
排水现状 及规划		<p>①排水现状 园区现状除贾凤路和工业大道设有排水管道外，其余区域还未铺设。园区内现有企业生产废水大部分回用，部分经处理后连同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向城区东南部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②排水体制 园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园区雨水分区排放，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处理后作为市政绿化、道路浇洒、景观用水和工业用水；园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身处理后企业自身回用或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③污水工程规划 根据石钢搬迁项目可研报告预测，石钢项目将实现污水零排放，因此规划不再考虑其污水量。 园区平均日用水量为 1.83 万 m³/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0，则预测远期污水量为 1.46 万 m³/d。中水回用率按 80% 计算，则远期中水量为 1.17 万 m³/d。根据矿区总体规划，全矿区远期中水量为 3.00 万 m³/d，全区远期总污水处理规模为 3.75 万 m³/d。规划矿区现状污水处理厂（即矿区绿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处理规模达到 3.00 万 m³/d，占地 3.8 公顷，负担矿区大部分区域污水处理任务。矿区北部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1.50 万 m³/d，占地 3.0 公顷，主要负担矿区西北、东北工业园区和贾庄镇污水处理任务。 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中 A 标准，为节约用水，污水厂处理后的中水主要用于工业普通用水、城市道路喷洒、洗车、绿化、景观用水等。</p>	项目钻床等冷却水全部消耗；二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至厂界	符合
供热规划		<p>①规划热源 到 2020 年，园区需要采暖负荷约 70MW；到 2030 年，园区需要采暖负荷约 105MW。根据石钢搬迁项目可研报告预测，石钢投产后，除去自身用热外，可产生 96.46MW 热量向市政集中供热系统供应。位于园区的供热公司现有三个，不足部分可使用这些供热公司供热。同时，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环保型供热方式。</p> <p>②供热管网敷设 考虑热负荷的变动情况及为规划负荷留有余地，建设管网时应采用管道走廊一次规划，分期实施。规划热力管网采用枝状管网，管道管径小于 300mm 采用无缝钢管聚氨脂塑料材料保温的直埋管，管径大于 300mm 时采用螺旋缝焊接钢管，聚氨脂塑料材料保温的直埋管，管顶覆土不小于 1m。</p>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尚未铺设集中供热管网，项目采用电锅炉供热，待集中供热管网铺设后，电锅炉拆除，改用园区集中供热。	符合

<p>电力规划</p>	<p>到规划期末，园区用电负荷将达到约 65.90MW（不包含石钢项目），考虑石钢项目，用电负荷达到 300MW。 保留现状园区井矿 220kV 变电站，规划主变容量达到 3x180MVA。石钢项目内设计建设有一座 220kV 变电站，设计主变容量为 3x120MVA，电源来自井矿 220kV 变电站和罗庄 220kV 变电站。维护毗邻的 110kV 王舍站、西王站。在园区北区，结合工业园区建设，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规划期末保证四座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均达到 3x50MVA。保留现状 35kV 清凉站，维护毗邻的洪州站、新井站、矿区站，均改为用户站。现状 35kV 变电站可根据实际用电情况，进行增容改造。</p>	<p>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需求。</p>	<p>符合</p>
<p>燃气规划</p>	<p>①规划用气量 由于矿区工业产业主要为钢铁产品工业，耗气量大，据调研资料显示，初步统计现状潜在天然气工业用户年用气量将达到 8000 万 Nm³。因此，规划远期工业及其它单位用气量采用估算值，预测为 1.3 亿 Nm³，远期天然气平均日用气量为 35.6 万 Nm³。 ②用气气源 规划远期矿区的主导气源采用天然气，从“陕京三线”井陘支线引入天然气。为保证用气安全，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和城市现代化水平，远期城区天然气管道与陕京天然气长输管道接轨。 根据城乡总体规划，在园区东区建设天然气门站一座，规划天然气门站远期总供气规模应达到 40.0 万 m³/d。建豪工贸天然气调压站，保留现状，条件适宜时应利用管道天然气气源，规划占地面积 0.8hm²（包含一座加气站），并保留现状 CNG 供气设施，作为应急气源；昆仑新奥天然气门站，保留现状并扩大供气规模至不低于 40 万 m³/d，占地 0.53 公顷，作为主要管道天然气气源。</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气。</p>	<p>/</p>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7〕103 号，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2011 年 7 月，省政府批复设立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园区规划面积 16.25 平方公里，园区分为西区、北区、东一区、东二区和南区。为避免园区围城、与城市发展方向造成冲突，园区规划为西区、北区和东区三个</p>	<p>本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在园区规划范围内。</p>	<p>符合</p>

	<p>片区，总规划面积 12.79 平方公里。其中，西区范围为东至经三街（规划）、南至世纪大道、西至山前旅游路、北至园区西环（规划），规划面积 9.04 平方公里；北区范围为东至规划纵二路、南至北环路（规划）、西至园区西环（规划）、北至矿峰水泥厂北院墙，规划面积 2.17 平方公里；东区范围为东至东区东环（规划）、南至东区南环（规划）、西至古桥街、北至区县界，规划面积 1.58 平方公里。</p>		
	<p>（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之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井陘矿区区域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矿区生态质量改善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园区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区域环境污染较重，且存在风景名胜、湿地公园、生态功能、环境敏感点、地质条件及矿区建成区等诸多制约因素，因此，井陘矿区人民政府要以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冀办发〔2016〕39号），“清零”准保护区内违规项目为前提，全面落实《关于印发矿区转型发展污染物减排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矿政函〔2016〕10号）和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及公众参与意见，使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p>	<p>本项目为建设项目环评，因规划环评阶段已进行公众参与，规划环评具有环保可行性，项目符合规划环评选址及产业要求。本项目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项目钻床等冷却水全部消耗；二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按照不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p>	
	<p>（三）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要求，准保护区不得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逐步搬出，准保护区内不得有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同时，入区项目还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须满足《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等文件的规定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为“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满足“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产生和存放；项目钻床等冷却水全部消耗；二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本项目满足河北石家庄矿</p>	符合

		区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要求。”	
	<p>（四）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该区域地表与地下水系统之间存在较密切水力联系，建设项目生产区特别是存在环境风险的生产单元、污水处理设施等布设须避让陷落区、采空区及断裂带，且务必加强上述区域的防渗措施，确保具备有效全面控制灾难性环保风险的保障条件。落实村庄搬迁方案，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调整土地利用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规划实施后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政策。建议将西区规划的通用零部件用地和北区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北区和东区均不设三类用地；西区与城区交界处设置不小于100米的防护林带，古桥街以东、东区西侧设置100米缓冲带。</p>	<p>根据工业园区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且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用地布局要求，厂房均采取了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p>	符合
	<p>（五）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作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p>	<p>本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废水不外排，不涉及COD、氨氮、SO₂、NO_x的排放，满足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工艺先进，且采取了有效的节能、节水措施，项目钻床等冷却水全部消耗；二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外排；固废按照不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产噪设备采取布置于厂房内，加装减振基础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针对产污环节均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且措施可行，满足园区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的要求。</p>	
	<p>（六）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选址布局合理性以及环保措施可行性等内容应做重点、深入评价。鉴于园区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按照环保部《关于〈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适用等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6] 254号），入区项目是否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应根据建</p>	<p>本次评价以规划环评为基础，重点分析了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项目钻床等冷却水全部消耗；二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对</p>	符合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相关技术要求综合判定，因此，入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均需重点论证项目对水体的影响，并明确评价结论。	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在相关保护措施实施后，该项目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七) 注重园区发展与区域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统筹规划建设园区配套的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议矿区北部规划的污水处理厂作为石家庄市矿区绿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同时设置再生水处理系统，再生水全部回用；在矿区城区北部建设5台58兆瓦燃气锅炉集中供热。	本项目新鲜水由园区供水设施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	符合
(八)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抗震能力建设和防洪防涝工作应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	本环评建议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进行衔接，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抗震和防洪防涝按政府部门要求进行落实	符合

3、与园区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园区规划的产业以特种钢铁、通用零部件制造、装备制造产业为主，进区项目应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1-3 园区准入条件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园区入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以及国家最新产业政策的有关要求，禁止各目录中的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入区建设。优先引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引进符合产业政策、清洁生产的项目；严禁资源能源消耗高、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污染严重、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进区。工业园区应及时关注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更新，以便及时对规划入区项目进行调整，满足最新的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避免投资浪费，促进工业园区健康发展	本项目为机械设备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规划的产业类别要求	园区规划产业以特种钢铁、通用零部件制造、装备制造为主，进区项目应符合规划产业类型。	本项目位于东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为机械设备及零件制造业，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工业园区内的钢铁企业应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为机械

	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p>（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35号）、《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2年第47号）中相关要求，应符合《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严格落实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p> <p>园区内物流企业应满足为钢铁企业配套服务，禁止储存、流通危险化学品、石油、化肥等与钢铁无关的物料。</p> <p>鉴于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位于石家庄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因此矿区工业园区范围内禁止设置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采用属于落后技术设备的工艺，现状已有的上述企业要限期退出工业园区。工业园区的北区和东区装备制造企业禁止设置酸洗、碱洗等工序。</p>	设备及零件制造业，符合规定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循环经济要求	<p>园区应选择生产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先进、能耗少、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的节水型企业。园区入驻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水平</p>	本项目为机械设备及零件制造业，能耗少、污染物排放少，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园区规划指标要求	<p>入区项目应技术先进、产品附加值高，应选择环境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高的项目。园区入驻企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取水量及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园区规划指标要求，即进区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排放量、取水量及能耗指标应达到规划指标。</p>	<p>本项目为机械设备及零件制造业，不涉及SO₂、氮氧化物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COD、氨氮排放量符合园区规划指标要求；万元增加值能耗、取水量万元增</p>

		加值能耗、取水量符合规定要求
区域环境容量准入	园区位于地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污染较重，已不能支撑园区的建设。因此，园区建设和企业入区必须以落实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矿区钢铁产业园区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方案》为前提，落实现有企业污染源现状调查整改、关停为前提，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废气、废水等采取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表 1-4 园区负面清单一览表

项目类别	入区项目类型
负面清单	<p>矿区工业园区入区的项目主要为特钢、通用零部件、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入驻其他行业，因此，负面清单主要为上述行业的负面清单，详述如下：</p> <p>1、工业园区位于石家庄市地表水水源准保护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具体要求如下：（1）工业园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园区内现有的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要按照当地政府要求限期关停或转型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p> <p>（2）工业园区内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禁止采矿、采砂等活动。</p> <p>（3）入区企业的第一类水污染物达到车间排放要求、常规污染物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4）工业园区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工业园区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具体如下：</p> <p>（1）钢铁类负面清单</p> <p>①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炼铁、炼钢项目（等量置换除外）；</p> <p>②禁止新建和扩建黑色金属铸造项目（铸管、精密铸造及等量置换除外）；</p> <p>③限制新建和扩建钢压延加工项目（冷加工、增加品种及等量置换除外）；</p> <p>④禁止新建和扩建铁合金冶炼项目（等量置换除外）；</p>

	<p>⑤禁止新建和扩建常用有色冶炼、贵金属冶炼、铝冶炼项目；</p> <p>⑥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除外）；</p> <p>⑦有效容积400立方米以上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200立方米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煤粉喷吹装置、除尘装置、余压发电装置，能源消耗大于430公斤标煤/吨、新水耗量大于2.4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铁高炉；</p> <p>⑧公称容量30吨以上100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100吨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煤气回收、除尘装置，新水耗量大于3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钢转炉；</p> <p>⑨公称容量30吨以上100吨（合金钢50吨）以下电炉；公称容量100吨（合金钢50吨）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烟尘回收装置，能源消耗大于98公斤标煤/吨、新水耗量大于3.2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电炉；</p> <p>⑩土烧结矿、热烧结矿；9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8平方米以下球团竖炉（淘汰类）；铁合金生产用24平方米以下带式锰矿、铬矿烧结机；煅烧石灰土窑、环形烧结机。</p> <p>（2）装备制造类负面清单</p> <p>①装备制造企业禁止采用属于落后技术设备的工艺，禁止采用电镀工艺；</p> <p>②金属船舶制造（等量置换除外）；</p> <p>③工业园区的东区、北区禁止设置涉及酸洗、碱洗、磷化等产生废水和危险废物的表面处理工序；</p> <p>④禁止使用会造成重金属污染及有毒有害化学品污染的工艺；</p> <p>⑤禁止使用产生重大环境风险的工艺装备；</p> <p>⑥禁止容易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项目。</p> <p>（3）通用零部件类负面清单</p> <p>①禁止采用属于落后技术设备的工艺，禁止采用电镀工艺；</p> <p>②禁止使用会造成重金属污染及有毒有害化学品污染的工艺；</p> <p>③禁止使用产生重大环境风险的工艺装备。</p> <p>④禁止容易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项目。</p> <p>3、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及其他各项政策的项目；</p> <p>4、不能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相关要求的项目；</p> <p>5、入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p> <p>6、入区企业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p> <p>7、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p> <p>8、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p> <p>9、禁止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内，主要为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根据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选址</p>
--	--

	<p>意见（见附件）：项目符合工业园区当前发展规划，同意选址在丰达冶金新材料装备产业园（丰达冶金新材料装备产业园属于工业园区东区），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租赁石家庄市矿区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根据土地证（见附件），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双方已签订租赁协议（见附件）。</p> <p>本项目产品为机械设备及配件，属于装备制造业，项目钻床等冷却水全部消耗；二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涉及酸洗、碱洗、磷化等产生废水和危险废物的表面处理工序；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及有毒有害化学品污染的工艺；不涉及产生重大环境风险的工艺装备，同时通过采取完善的防渗防腐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p>项目建设不属于规划环评中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满足园区环境准入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类项目。</p> <p>项目已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矿行审投资备字[2023]25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p> <p>（1）本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租赁石家庄市矿区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根据土地证（冀（2022）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不动产权第0000230号，见附件），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双方已签订租赁协议，见附件。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p>

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约 180m，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红线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政策。

(2) 与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本工程位于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准保护区内。该项目选址位于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与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780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中第六十四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第六十七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本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钻床等冷却水全部消耗；二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修改）中第十二条规定：“在准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本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钻床等冷却水全部消耗；二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要求。

根据《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31 日修订）中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第十八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项目钻床等冷却水全部消耗；

二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符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水源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两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建设其它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的，不得兴建。”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在编制中，编制完成后拟按照相关程序向石家庄市井陘矿区行政审批局报送，经批准后方可建设，目前尚未兴建，符合《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水源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综上，该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符合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相关管理要求。

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可知，井陘矿区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1.83km²，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6.83%，占石家庄市国土面积的0.09%。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功能，其次是水源涵养功能。红线区内主要保护地为清凉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井陘矿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山区、北部边界和东部边界地区。其中，西部山区的生态保护红线位于西王舍、西岗头、大峪、张家井等村范围内；北部边界地带的生态保护红线位于贾庄、北寨、南寨和台阳村；东部边界地带的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刘赵村。

本项目租用园区土地进行建设，根据井陘矿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距离东北侧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约180m，项目厂址不在井陘矿区生态保护红线之内。本项目下料、切割、打磨工序废气集气

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DA002）排放；研发中心配料工序废气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 1 根 18m 排气筒（DA003）排放；研发中心手套机调试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冷却+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8m 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冷却水、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影响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的水土保持功能及水源涵养功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厂址与井陘矿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发布的《2022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NO₂年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根据HJ2.2-2018判定原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20日发布的《2022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岗南水库和黄壁庄水库水

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均为优，出口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滹沱河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优，下槐镇断面和枣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绵河-冶河水质为Ⅱ类，水质状况优，岩峰和平山桥断面水质均为Ⅱ类；石津总干渠水质为Ⅱ类，水质状况优，兆通和南白滩桥断面水质均为Ⅰ类；洨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大石桥断面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汪洋沟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中度污染，高庄断面水质为Ⅳ类，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午河水质为Ⅱ类，水质状况优，韩村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状况优。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冶河，绵河-冶河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项目所处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对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经预测，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造成冲击影响；项目钻床等冷却水全部消耗；二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上述措施后经预测满足环境质量标准，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指南》（试行）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本工程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力、燃气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类项目。项目已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矿行审投资备字[2023]25号。

4、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政函[2021]40号)《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以下简称石家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该区域属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石家庄“三线一单”一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

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项目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供水、供电有园区供给，不开采地下水，符合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2) 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见表1-5。

表1-5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产业	符合	
	重点风险工业园区、无极县、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等	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利用监管，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 2、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 3、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垃圾处理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内，主要生产机械设备及配件，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物燃料。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生产用热、取暖均采用电，无煤炭消费	符合	
相关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p>1、《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①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②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④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⑤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⑦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⑧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75号）执行。</p>	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属于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p>	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内，本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钻床等冷却水全部消耗；二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	符合

			量。 5、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内要求: ①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居住分散的原住居民和生活污水不成地表径流的地区,可因地制宜采用三级化粪池、小型氧化塘、小型湿地、土地处理系统等技术和工艺处理处置产生的生活污水,确保不影响水源地水质。 ②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 ③分散式畜禽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 ④水域实施生态养殖,逐步减少网箱养殖总量。 ⑤农村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⑥居住人口大于或等于1000人的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实行管网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足1000人的,采用因地制宜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处置。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要求: ①不能满足水质要求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汇水区域采取水污染物容量总量控制措施,限期达标。 ②工业园区企业的第一类水污染物达到车间排放要求、常规污染物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内,本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冷却水、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7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十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十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内,不在重要引水通道范围内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 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排水。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值、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	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	符合

	点管 控区	放管 控	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东区内，属于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项目钻床等冷却水全部消耗；二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水环 境一 般管 控区	污 染 物排 放管 控	1.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相关要求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大气 环境 总体 准入 要求	空间布 局约 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布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县城搬迁。</p> <p>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p> <p>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p> <p>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p>		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内，项目属于机械设备及配件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火电等行业。生产用热、取暖均采用电。	符合

		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p> <p>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p> <p>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p> <p>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p>	项目属于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火电等行业。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符合

		<p>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p> <p>15、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符合
相关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农用地	<p>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p> <p>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本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内，主要生产机械设备及配件，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p>	符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p>		符合

		建设用地 风险管控 和修复	<p>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p> <p>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p> <p>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符合
		重金属污 染防控重 点区	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企业全口径清单，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涉重金属 行业企业	<p>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产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p> <p>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能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p> <p>3、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75%。</p> <p>4、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减少使用高镉、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p> <p>5、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渣场环境管理，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p>		符合
		市政基础 设施用地	<p>1、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2、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符合
	相关 要求	要素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 容	对比 结果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 2、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	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生态用水补给区	1、在保障正常供水目标的前提下，相继为主要河流及湖泊湿地进行生态补水，加大水源涵养林修复提质力度，逐步恢复河湖水系、填补地下水亏空水量，增加地下水补给量，恢复地下水水位，改善和修复河流与湖泊湿地生态状况。加强引水管理，合理调度水资源，通过采取引水、补水、限制取水等措施，维持湖泊湿地合理水位。 2、探索建立河湖生态水量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南水北调和重要跨界河流补水机制，加大河流湖库水连通工程建设力度，逐步恢复河流湖库生态功能。		符合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 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	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内，主要生产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符合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	本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内，主要生产机械设备及配件，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项目设备采用先进设备	符合

			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相关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新增燃煤项目地区系数按省最高标准执行，并且排污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p> <p>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p> <p>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地下水严重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11、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内，主要生产机械设备及配件，项目采用电锅炉，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p>	符合

		<p>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企业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p> <p>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p>	<p>本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内，主要生产机械设备及配件，根据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选址意见（见附件）：项目符合工业园区当前发展规划，同意选址在丰达冶金新材料装备产业园（丰达冶金新材料装备产业园属于工业园区东区），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东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井陘矿区重点管控单元1（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东区）），项目与井陘矿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6。</p>			

表 1-6 项目与井陘矿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

性分析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井陘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内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本工程满足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1 一期: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要求; 二期:研发中心手套机调试线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去除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2.项目钻床等冷却水全部消耗;二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1.项目针对风险单元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及人体造成的危害。同时,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低到最低。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2.鼓励开展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 2.不涉及。
--	--	--	--------	------------------------------------	-------------------------

5、与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1、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2、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尚未进行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p>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p> <p>3、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p>	<p>1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p> <p>2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p> <p>3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p>	<p>本项目采用水性漆，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手套实验线液体原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p>	<p>符合</p>

	<p>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p> <p>4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 VOCs 排放。</p> <p>5 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 (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p>		
《石家庄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p>8.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组织开展铸造、炭素、岩棉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行动，摸清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底数，推进 256 家铸造、10 家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工业窑炉升级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废气收集能力，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组织开展燃煤锅炉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全市 34 台燃煤锅炉替代整合和深度治理工作，对具备条件的燃煤锅炉进行关停淘汰，或使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进行替代；对其余锅炉中使用低效治理技术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开展升级改造，全面规范提升燃煤锅炉监测、监控水平。对 2573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34 台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检查，推动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升级改造</p>	<p>本项目采用电锅炉，不涉及燃煤、燃气等</p>	符合
	<p>18.大力实施 VOCs 治理。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p>	<p>本项目采用低 VOC 水性漆，一期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置方式，二期采用冷却+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符合
	《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	<p>生产过程中连续稳定产生的废气可以采用固定床或转轮吸附等吸附装置，非连续性产生或浓度不稳定的废气宜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p>	<p>本项目一期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置方式，二期采用冷却+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固定床吸附</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正版）》</p>	<p>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准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项目钻床等冷却水全部消耗；二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p>《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条例》（2010.3.1）</p>	<p>第十四条 在两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建设其它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的，不得兴建。 第十六条 两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二）保持污水处理设施完好运行，并有防止污染水体的应急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改造或更新需暂停使用时，必须有防止水体污染的措施，并提前15日报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三）因事故排放或突发性事件造成水体污染时，排污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污染，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p>	<p>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在编制中，编制完成后拟按照相关程序向石家庄市井陘矿区行政审批局报送，经批准后方可建设，目前尚未兴建。</p>	<p>符合</p>

		<p>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砍伐或毁坏林木、植被和湿地。</p>		
	<p>《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31日修订）</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本项目一期钴床等冷却水全部消耗；二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普通机械设备、配件加工等。为满足市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需求，企业拟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机械设备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本项目一期主要产品为手套生产设备、型煤生产设备、洗煤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其中手套生产设备有卷唇机、脱模机、点数机、包装机、加油机、加速器、测漏机、手模座、料槽，因这些设备结构复杂、售价高，机械控制、电气控制、调试过程复杂，所以根据客户要求，产品需要调试好以后才可出厂。</p> <p>因资金问题，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产品中手套生产设备需要外协进行调试、测试，但设备外出调试和测试存在以下问题：需要和手套生产厂家协调调试时间；调试和测试均要在不影响对方生产的前提下进行；调试和测试的时间周期长；外协调试和测试达不到连续实验的效果，因此导致外协调试经济成本高、时间长。因此，待资金到位后，二期建设手套生产设备调试线，项目建成后，将大大降低投入成本。</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机械设备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p> <p>建设单位：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p> <p>建设时间：一期工程计划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二期计划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2 月。</p> <p>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东区。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05'32.118"，北纬 38°04'39.769"，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园区办公室、西侧为河北晟昊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p>
------	---

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1050m 处的赵村铺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项目占地

本项目位于井陘矿区工业园区东区，租赁石家庄市矿区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根据土地证（冀（2022）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不动产权第 0000230 号，见附件），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双方已签订租赁协议，见附件。

4、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8800m²，年产各类机械设备 50000 台套、机械配件 60 万件。其中，一期工程投资 1.15 亿元，建设标准化钢结构车间 2 座、办公楼 1 座及相关公辅设施，安装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设施，年产各类机械设备 50000 台套、机械配件 60 万件；二期工程投资 3500 万元，建设手套机调试线及相关设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表 2-2。

表 2-1 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座，钢结构，1F，高 12m，总建筑面积 5310m ² ，主要设有切割机、焊机、机加工设备、喷漆线等，主要用于原料、成品暂存、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年产机械设备 50000 台套、机械配件 60 万件。	新建
	研发中心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620m ² ，一期闲置，用于二期手套机调试线建设。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4F，高 12m，总建筑面积 1800m ²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使用	新建
	门卫	2 座，1F，总建筑面积 34m ² ，用于值班。	新建
	库房	1 座，建筑面积 36m ² ，位于厂区北侧。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系统提供	新建
	排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调漆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钻床冷却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工业园区供电系统，年用电量为 40 万 kW·h。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冬季取暖采用电锅炉。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下料、打磨、焊接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1 套）处理后，经 1 根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新建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8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调漆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钻床冷却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下脚料、废包装、除尘灰、废水性漆渣、废布袋、焊渣收集后外售利用；废水性漆桶厂家回收再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锅炉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均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切削液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随产随清，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新建
	防渗	①一般防渗区：将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采取防渗措施后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效果或参照 GB16889 执行。②简单防渗区：车间等外围区采用水泥进行简单地面硬化。	新建

表 2-2 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手套机调试线 依托一期建设的研发中心，新建手套机调试线 1 条，主要用于检验一期产品中手套生产设备的合格性。	依托一期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职工生活办公	依托一期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系统提供	依托
	排水 锅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废水。	新增
	供电 由工业园区供电系统，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新增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手套机调试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冷却+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
	废水 锅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废水。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废手套、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尘返回配料工序。 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随产随清，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

表2-3 一期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备注
1	机械设备	50000	台套/a	手套生产设备、型煤生产设备、洗煤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
2	配件	60	万件/a	上述产品的配件

表2-4 二期调试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总产能 (台/a)	抽检率 (%)	单台调试时间 (h)	总调试时间 (h/a)	设备安装、拆卸时间 (h/a)	单台原料消耗量 (t/台)	备注
1	卷唇机	150	50	16	608	75	0.24	2台同时调试, 调试2天, 8h/d
2	脱模机	100	100	16	1600	100	0.1	单台调试, 调试2天, 8h/d
3	点数机	100	30	16	480	30	0.12	单台调试, 调试2天, 8h/d
4	加油机	150	30	16	720	45	0.08	单台调试, 调试2天, 8h/d
5	加速器	150	30	16	368	45	0.08	2台同时调试, 调试2天, 8h/d
6	包装机	60	100	80	1600	60	0.9	3台同时调试, 调试10天, 8h/d
7	测漏机	30	30	16	144	9		采用其他设备调试过程产生的手套 单台调试, 调试2天, 8h/d
8	捡漏机	30	30	16	144	9		捡漏机与点数机同时测试 与点数机同时调试, 单台调试, 调试2天, 8h/d
合计					5520	373	/	捡漏机与点数机同时测试, 不重复叠加捡漏机调试时间

5、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一期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1	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	下料	数控火焰切割机切	1 台	/	/
2			数控切割机	2 台	/	/
3		焊接	电焊机	15 台	/	/
			二保焊	10 台	/	/
4		打磨	角磨机	15 台	/	/

		除锈					
5	机加工		数控钻铣一体机	1 台	/	/	
6			钻床	3 台	/	/	
7			车床	3 台	/	/	
8			铣床	2 台	/	/	
9			磨床	2 台	/	/	
10			压力机	1 台	/	/	
11			数控剪板机	2 台	/	/	
12			数控折弯机	2 台	/	/	
13			数控电火花切割机	3 台	/	/	
14			冲床	1 台	/	/	
15			数控激光割机	1 台	/	/	
16			加工中心	1 台	/	/	
17			自动攻丝机	2 台	/	/	
18		喷漆	喷漆流水线	1 条	/	配套 1 个喷漆室, 喷漆室面积 33m ²	
		烘干	电烤箱	2 台	/	/	
19		电热水锅炉			4 台	ZQA-380-3 6kw	冬季供暖

表 2-6 二期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1	配料区	配料	搅拌罐	4 台	/	所有设备均来自一期产品, 其中加油器、加速器、卷唇机、脱模机、测漏机、点数机、捡漏机、包装机数量根据抽检率确定
2		静止脱泡	静置罐	4 台	/	
	脱泡罐		4 台	/		
3	自动加油机、加速器调试区	沾料	料槽	4 个	/	
4			手模座	4300 个		
5		垂滴	自动加油机	45 台	/	
6			加速器	45 台	/	
7	烘烤	烤箱	2 座	/		
8	卷唇机调试区	卷唇	卷唇机	75 台	/	
9	脱模机调	脱模	脱模机	100 台	/	

	试区					
10	测漏机调试区	质检	侧漏机	9台	/	
11	点数机调试区	点数	点数机	30台	/	
12	捡漏机调试区	捡漏	捡漏机	9台		
13	包装机调试区	包装	包装机	60台	/	
14	/	供热	电热水锅炉	1台	ZQA-380-108kw	为烘烤工序烤箱提供热源

6、原辅材料消耗

表 2-7 一期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2200t	储存于仓库
2	焊条	4t	储存于仓库
3	焊丝	1t	储存于仓库
4	标准件	20t	储存于仓库
5	五金类	8t	储存于仓库
6	皮带	200条	储存于仓库
7	电气类	500件	储存于仓库
8	线槽	100m	储存于仓库
9	导轨	100m	储存于仓库
10	配电柜	50套	储存于仓库
11	导热油	11t	储存于烘箱内
12	水漆	2.8t	桶装，储存于仓库
13	切削液	1.1t	储存于仓库
14	电	40万 kWh	由园区接入
15	新鲜水	2164.8m ³	由园区供给

表 2-8 二期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聚氯乙烯	50t	颗粒状、随用随买，不在厂区内储存
2	增塑剂	37.5t	液态，桶装，视手套机调试线运行情况分批次运入厂区，随用随买，不在厂区内储存
3	降粘剂	4t	
4	稳定剂	0.5t	
5	PU	0.8t	液态，桶装，随用随买，不在厂区内储存
6	电	10万 kWh	由园区接入
7	新鲜水	1443.9m ³	由园区供给

注：本项目卷唇机、脱模机、点数机、加油机、加速器、包装机调试时需要1~4混合料的量分别为0.24t/台、0.1t/台、0.12t/台、0.08t/台、0.08t/台、0.9t/台，结合表2-4二期调试设备一览表，经计算，总原料用量为92.8t/a，再根据原料配比推算出各种原料年用量。（捡漏机与点数机同时调试，捡漏机调试采用点数机调试区产生的手套）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

(1)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有热塑性。由氯乙烯通过自由基聚合而合成的。粉状，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聚氯乙烯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工业生产的聚氯乙烯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2) 增塑剂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phthalic acide dinonyl ester），简称 DINP。常温下为无色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密度（g/mL，20℃）：0.975；沸点（℃，常压）：252；闪点（℃）：235；饱和蒸气压（KPa，20℃）：<1；常温常压下稳定、挥发性低。微溶于水，可溶于大多有机溶剂。遇高温、明火及强氧化剂可引燃，释放出刺激性烟雾和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气体。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低毒，操作时应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该产品是性能优良的通用型主增塑剂。

(3) 降粘剂

所用降粘剂（TXIB）为“伊士曼”塑胶降粘剂，分子式为 C₁₆H₃₀O₄，分子式 286.42。为无色液体，汽化温度 424℃，化学性质稳定，在水体中易被微生物降解，大鼠 LD₅₀ 大于 6.4g/kg，兔经口 LD₅₀ 大于 3.2mg/kg。

(4) 稳定剂

钙锌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5) PU

液态聚氨酯甲酸酯，由二元或多元异氰酸酯与二元或多元羟基化合物作用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由于聚氨酯大分子中含有的基团都是强极性基团，而且大分子中还含有聚醚或聚酯柔性链段，使得聚氨酯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和氧化稳定性、较高的柔曲性和回弹性、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耐溶剂性，具有广泛的用途。

(6) 水性漆

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漆，VOC含量为119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机械设备产品用水性涂料要求，详见附件6。

7、项目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的原则是根据工艺流程和使用要求，结合自然条件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满足防火、卫生、环保、交通运输等条件的前提下，力求减少占地节约投资，经济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研发中心位于厂区西侧，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详见平面布置见图3。

8、劳动定员及运行时间

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8h/班，一班制。二期不增加人员，由一期调剂，年工作 300 天，8h/班，三班制。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一期工程

A 给水

项目用水由矿区工业园区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锅炉用水、调漆用水、钻床冷却用水。

本项目劳动总定员为 8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 13/T 5450.1—2021）》，用水定额为 $18.5\sim 22.0\text{m}^3/\text{人}\cdot\text{a}$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用水按照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折合约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职工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d}$ （ $1440\text{m}^3/\text{a}$ ）。

一期建设4台电锅炉用于冬季11月-次年3月供暖，新鲜水经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进入锅炉，待离子交换树脂达到饱和时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本厂区内再生处理。锅炉水循环量为 $28.8\text{m}^3/\text{d}$ ，补水量为 $4.8\text{m}^3/\text{d}$ （按150天计， $720\text{m}^3/\text{a}$ ）。

项目调漆用水量约为 $0.001\text{m}^3/\text{d}$ （ $3\text{m}^3/\text{a}$ ）。

钻床等钻头工作时，需要进行冷却，本项目采用人工喷洒冷却方式，冷却用水量约为 $0.006\text{m}^3/\text{d}$ （ $1.8\text{m}^3/\text{a}$ ）。

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9.607\text{m}^3/\text{d}$ （ $2164.8\text{m}^3/\text{a}$ ）。

B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84\text{m}^3/\text{d}$ （ $115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调漆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钻床冷却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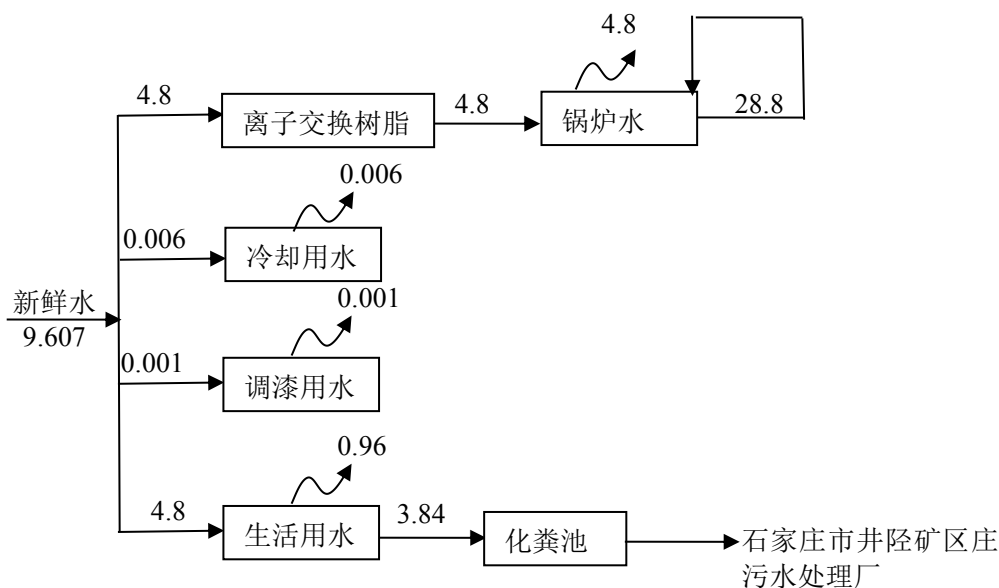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工程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②二期工程

项目用水由矿区工业园区供给，依托一期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手套机调试线手套冷却用水、配料用水。

研发中心手套机调试线冷却用水每个月补充一次，冷却用水一次补充新鲜水量为 0.3m^3 ，折合约 $0.01\text{m}^3/\text{d}$ （ $3\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

配料工序每个月运行一次，配料用水量为 $0.09\text{m}^3/\text{次}$ ，折合约 $0.003\text{m}^3/\text{d}$ （ $0.9\text{m}^3/\text{a}$ ）。

二期建设 1 台电锅炉用于手套烘烤，新鲜水经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进入锅炉，待离子交换树脂达到饱和时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本厂区内再生处理。锅炉水循环量为 $36\text{m}^3/\text{d}$ ，补水量为 $4.8\text{m}^3/\text{d}$ （ $1440\text{m}^3/\text{a}$ ）。

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4.813\text{m}^3/\text{d}$ （ $1443.9\text{m}^3/\text{a}$ ）

②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配料用水全部消耗；锅炉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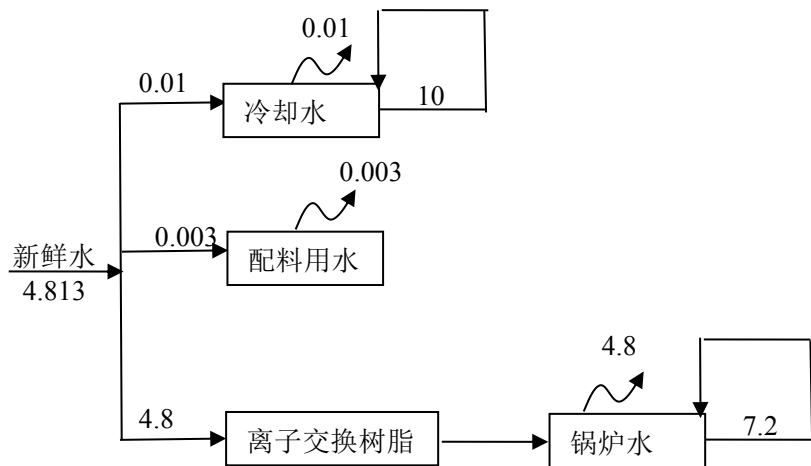


图 2-2 二期工程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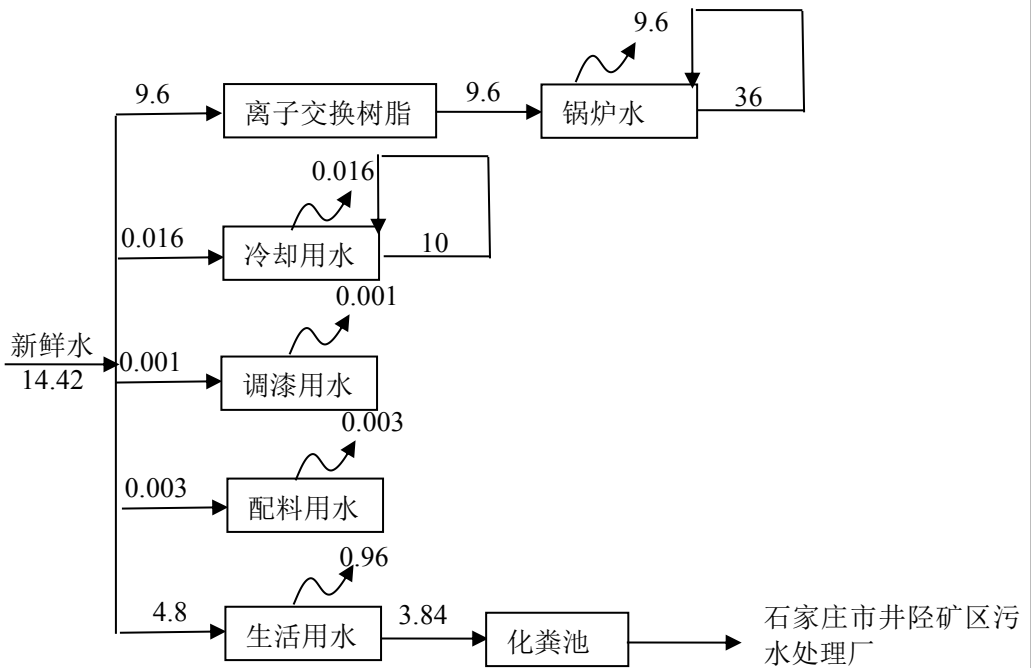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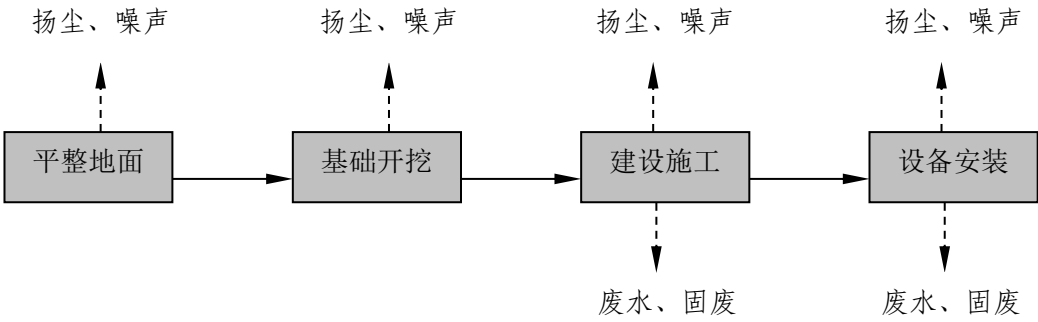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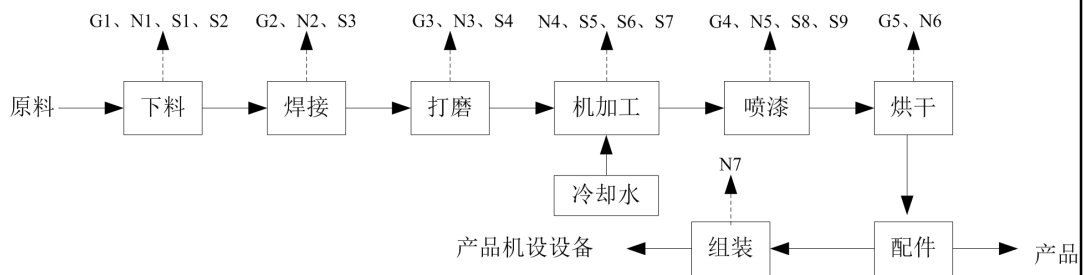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 2-9 全厂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用排水环节	新鲜水 (m ³ /d)	总用水量 (m ³ /d)	循环水量 (m ³ /d)	损耗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锅炉用水	9.6	45.6	36	9.6	—
冷却用水	0.016	10.016	10	0.016	—
调漆用水	0.001	0.001	—	0.001	—
配料用水	0.003	0.003	—	0.003	—
生活用水	4.8	4.8	—	0.96	3.84
合计	14.42	60.42	46	10.58	3.84

	<p>(2) 供电</p> <p>项目电源由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供电网接入，总用电量 50 万 kW·h/a，其中项目一期用电量为 40 万 kW·h/a、二期用电量为 10 万 kW·h/a，可满足用电需求。</p> <p>(3) 供暖</p> <p>一期办公取暖采用 4 台 ZQA-380-36kw 电锅炉；二期手套机调试线烘烤采用 1 台 ZQA-380-108kw 电锅炉。</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设标准化钢结构车间2座（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各1座）、办公楼1座及相关公辅设施，安装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设施，年产各类机械设备50000台套、机械配件60万件；二期工程依托一期建设的研发车间，建设手套机调试线，仅涉及设备安装。</p> <p>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3。</p>  <pre> graph LR A[平整地面] --> B[基础开挖] B --> C[建设施工] C --> D[设备安装] A -.-> A1[扬尘、噪声] B -.-> B1[扬尘、噪声] C -.-> C1[扬尘、噪声] C -.-> C2[废水、固废] D -.-> D1[扬尘、噪声] D -.-> D2[废水、固废] </pre> <p>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本项目施工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建设施工及设备安装等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排污等。</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p> <p>(1) 一期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工艺</p>



注：G 废气、N 噪声、S 固体废物

图 2-5 一期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按照设计数据，采用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切割机对外购钢材进行下料。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切割废气 G1、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 及下脚料 S1、废包装 S2。

焊接：根据要求采用电焊机、二保焊对切割后的原料进行焊接。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焊接废气 G2、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2 及焊渣 S3。

打磨：采用角磨机对焊接件表面进行打磨，除去表面锈层。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打磨废气 G3、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3 及除尘灰 S4。

机加工：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对需要进行机加工的零件，采用钻床、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加工，涉及到钻孔、攻丝、车、铣、削等工艺，其中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钻床等设备采用水进行冷却，由人工采用喷壶喷洒方式降温，全部消耗，不外排。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4 及下脚料 S5、废切削液 S6 及切削液桶 S7。

调漆、喷漆：需要喷漆的为脱模机、卷唇机、点数机、加速器、侧漏机、包装机、加油机等设备的组件，每个组件均需喷漆一遍。本项目设喷漆流水线 1 条，设 1 个喷漆室，设有 1 把喷枪。不单独设置调漆室，调漆在喷漆室内完成，按比例加入一定量的水稀释漆料。喷漆时，根据工件大小，采用人工或者天车将工件放到喷漆平台上，工件进入密闭喷漆室后，人工用喷枪将漆料喷在工件表面。喷漆时产生的废气经喷漆室侧向风口进入过滤棉进行初级过滤去除

漆雾后经管道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经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调漆、喷漆废气 G4、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5 及废水性漆桶 S8、废水性漆渣 S9。

烘干：喷完漆后，工件经人工挂件进入密闭电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50~60℃，烘干时间20min。烘干后即为用户配件。烘干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经管道与去除漆雾后的喷漆废气一起引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经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烘干废气 G5、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6。

组装：将烘干后的部分工件进行组装，即为成品机械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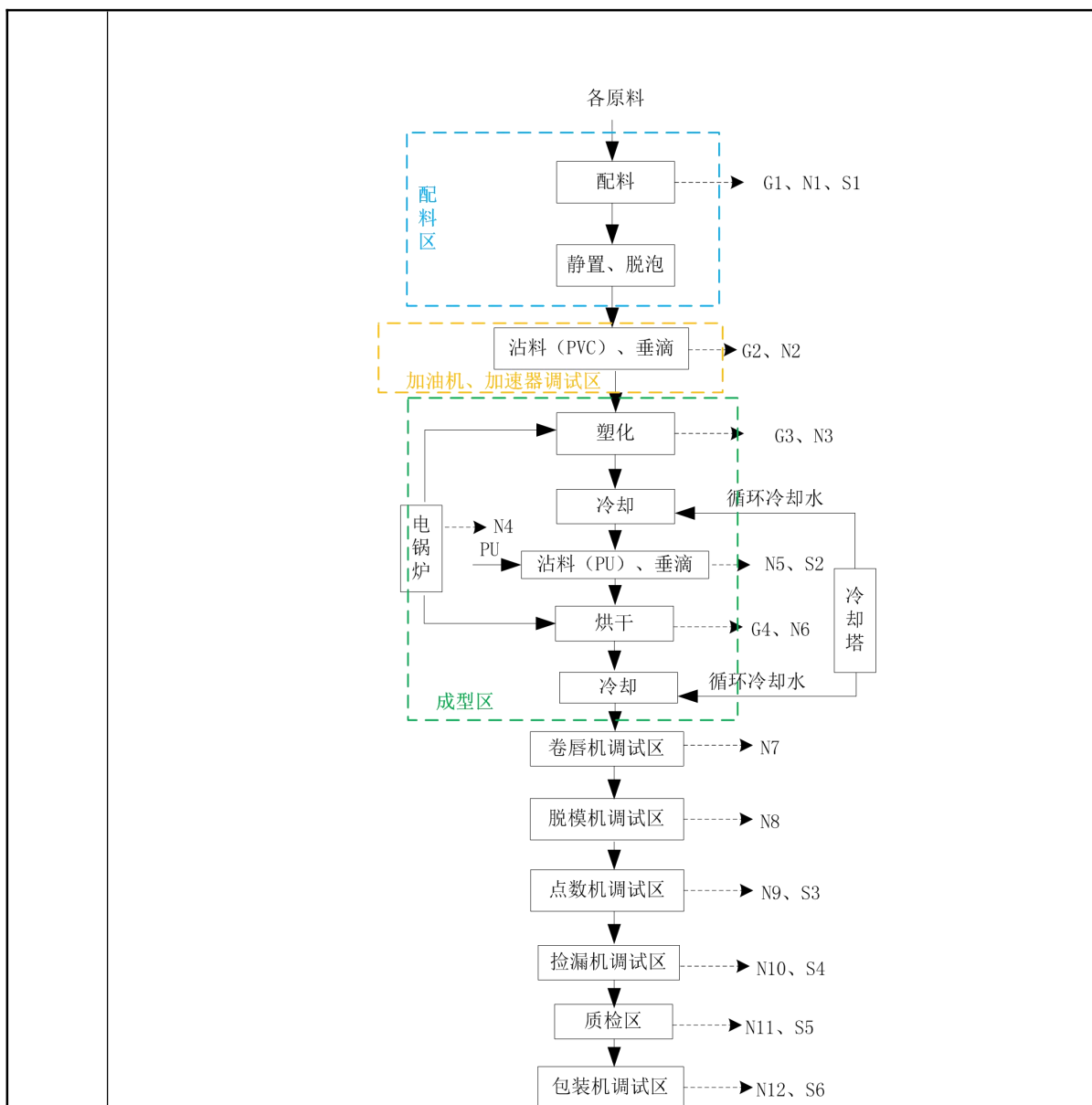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组装过程产生的噪声 N7。

（2）二期手套机调试线工艺

二期手套机调试线主要是对一期产品中加速器、自动加油机、卷唇机、脱模机、点数机、捡漏机、包装机等进行调试，以检验以上设备是否合格。搅拌罐、静置罐、脱泡罐、烤箱无需检测，实验线建成后，不再变动。

手套机调试线为实行阶段性运行，每批产品调试时间不同，最长时间约为10d，最短时间为2d。实验线主要包含配料区、加油机及加速器调试区、成型区、卷唇机调试区、脱模机调试区、点数机调试区、捡漏机调试区、质检区、包装机调试区。

手套机调试线阶段性调试流程见下图。



注：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2-5 手套机调试线阶段性调试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配料区

配料区主要包括配料及静置、脱泡区。本区域设备均固定，无需调试，主要为后续调试线提供原料。

配料：液体原料增塑剂、降粘剂、稳定剂经配料系统称量后经管道投入到密封搅拌罐内，PVC粉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至搅拌罐内，经搅拌后混合成乳液。投料、搅拌均在封闭间内进行。

本区域主要污染物为投料工序产生粉尘G1、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2、废包装S1。

净置、脱泡：混合乳液静置时间控制在 24h，脱泡时间约为 3-10h，经过静置脱泡，即可泵入后续调试线中的浸渍槽中待用。

②加油机、加速器调试区

加油机、加速器调试区设在浸胶区，每批次需调试2天，每天8h，抽检率均为30%。

加油机作用：向手模座轴承添加润滑油，使手模行进过程中更顺滑。

调试要求：客户生产时，加油机的动作频率要与生产线的车速相符，需要准确无误的加到轴承位置，当加油机单次加油量控制在0.06g~0.08g之间时，即视为调试合格。

加油机调试过程：将设备安装在调试线上后，调整设备高度及喷油头的位置至合适位置，同时调整传感器的位置及灵敏度。

加速器作用：用来控制手模运转速率。

调试要求：客户生产时，加速器运转过程中，皮带能够连续运转且手模经过加速器能够运转起来，即视为合格。

加速器调试过程：将设备安装在调试线上后，将拖手模皮带调整至合适位置，皮带不能影响手模上的胶乳，且手模在设备区域内能加速旋转。

加油机、加速器调试区设有为沾料、垂滴工段，流水线上的手模自动浸入料槽，粘附乳液的手模依次从料槽中出来，行进中不断转动，以使手模表面上的乳液均匀，并使多余的乳液垂滴下来，垂滴下来的液体经收集槽收集回用，手模则进入后续成型区。当调试加油机、加速器时，后续卷唇机、脱模机、测漏机、点数机、捡漏机可从厂区产品库中各调剂2台，能实现手套完全脱模即可。

本区域液体原料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2（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2。

③成型区

本区域主要使手套成型，为后续调试卷唇机、脱模机、点数机、包装机做准备。成型区主要包括塑化、冷却、沾PU工段及沾PU后烘烤、冷却工段。

塑化、冷却：垂滴完多余乳液后的手模移动进入烘箱，烘箱内用介质为导热油的翅片管直接进行加热，通过控制导热油流量来控制烘箱内的温度，使箱内温度在200~230℃之间，在此条件下，手模上的乳液熟化成型。塑化成型后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烘箱废气先经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废气不与冷却水进行直接接触，管内走冷却水，管间为废气，废气经冷却后温度至50℃，再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然后经18m排气筒排放。烘烤过程中温度可达230℃，烘箱热源为电。

本区域主要污染物为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G3（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设备噪声N3、N4。

沾PU工段：为增加手套润滑性能，以便易于脱模，完成塑化、冷却后的手模需要进行二次沾料。本工序使用水性PU乳液，水性PU与水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后，加入PU槽。沾料工艺为流水线作业，多余的料液垂滴下来后回到PU槽中，反复利用。

本区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5和废包装S2。

沾PU后烘干、冷却：沾PU后的半成品使用电锅炉提供的热量进行间接烘干，以去除水分。烘干温度120℃-180℃，烘干时间为2min，烘干后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区域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G4（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设备噪声N6。

④卷唇机调试区

卷唇机作用：将手套袖口处进行卷边，达到手套方便穿戴的效果。

调试要求：客户生产时，手套经过卷边后，卷边效果成圆筒状，卷边之后手套边不能存有气泡，要求设备长时间运行稳定。每批次需调试2天，8h/d，抽检率为50%。

调试过程：将卷唇机安装在调试线上，各结构要与调试线尺寸配套，根

据手模经过卷唇机的位置，调整卷唇机胶辊的角度以及拖手模皮带的高度等。以达到卷边要求，且卷边完成之后，手套的长度符合业内要求。

本项目调试卷唇机时，需要依托前述①~③区域设备使手套成型。若此时，②区域中加油机、加速器没有同步进行调试，可从厂区产品库中各调剂2台，能满足卷唇机调试区需求即可。

来自成型区的手套经轨道进入卷唇机调试区，送至卷唇机组进行卷唇，经卷唇后，手套仍留在手模上，后续需要采用脱模机、点数机、捡漏机实现完全脱模，此时脱模机、点数机、捡漏机可从厂区产品库中各调剂2台，能实现手套完全脱模即可。

本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卷唇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7。

⑤脱模机调试区

脱模机作用：是将手套的一半脱离手模，为下一个环节做前期准备。

调试要求：客户生产时，手套经过脱模机之后，脱离手模的尺寸要相对一致，脱模率要达到99.5%以上。每批次调试2d，8h/d，每台设备均需调试，抽检率100%。

调试过程：将脱模机安装在调试线上之后，各结构要与调试线尺寸配套，根据手模在经过脱模机的位置，调整脱模机的角度以及高度等，以达到脱模要求。

调试脱模机时，需要依托①~④区域中的设备。若此时，②、④区域中加油机、加速器、卷唇机没有同步进行调试，可从厂区产品库中各调剂2台，能够满足脱模机调试区需求即可。卷唇后的手套进入脱模机进行半脱模，脱模过程中自然冷却，经过脱模机后手套在手模上呈半脱落状态，后续需要采用点数机、捡漏机使手套完全脱落并完成点数。同批次产品中，若无点数机、捡漏机进行调试，本区域则仅需从厂区产品库中调剂点数机、捡漏机各2台，能实现手套完全脱模即可。

本区域主要污染物为脱模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8。

⑥点数机调试区

点数机作用：将手套从手模上完全摘取下来，并进行计数。

调试要求：客户生产时，手套摘取下来时平整度要好，且计数准确，当精准率达到 99.2%即为合格。每批次调试 2d，8h/d，抽检率 30%。

调试过程：将点数机安装在调试线上之后，设备的高度要调整到需要摘取手套的高度，同时需要设置并调整设备参数，达到客户需求的车速。

当调试点数机时，需要依托①~⑤区域中的设备。若此时，②、④、⑤区域中加油机、加速器、卷唇机、脱模机没有同步进行调试，可从厂区产品库中各调剂 2 台，能满足点数机调试区需求即可。

本区域主要污染物为点数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9、废手套S3。

⑦捡漏机调试区

捡漏机的作用是将没有被点数机摘取下来的手套，进行摘取。

调试要求：客户生产时，若点数机上无手套时，捡漏机不运转；有手套经过时，捡漏机启动。每批次需调试2天，8h/d，抽检率30%。

调试过程：将设备安装在调试线上后，设备的高度要调整到需要摘取手套的高度，同时测试传感器的灵敏度。捡漏机与点数机同时进行调试。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捡漏机产生的噪声 N10、废手套 S4。

⑧质检区

质检区主要调试测漏机，每批次调试 2d，8h/d，每台设备均需调试。当测漏机能连续稳定运行，即为合格。

测漏机的作用：检测手套是否有针孔。

调试过程：测漏机安装完成后，需要保证设备的每个工位的电磁阀都能开闭自如，人工将点数机调试区域产生的手套套进测漏机上后，能自动完成充气、放气。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测漏机产生的噪声 N11、废手套 S5。

⑨包装机调试区

包装机每批次调试需要 10d，8h/d，每台均需调试。

自动包装机作用：将手套装入纸盒内，并将纸盒封口。

调试过程：设备安装好之后，将手套放入设备内，对设备的各个工位按照客户纸盒的尺寸调整调试。

当调试包装机时，采用来自点数机完全脱模后的手套，当包装机每分钟包装 800 只及以上即为合格。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包装机设备产生的噪声N12、废手套S6。

本实验线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卷唇机、脱模机、测漏机、自动加油机、加速器、点数机、包装机及配件，返回一期生产车间重新进行调整、返修；以上各区域产生的 PVC 手套合格品及不合格品均作为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三、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期排污节点见表 2-10、2-11。

表 2-10 一期工程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产污特征	
废气	G1	下料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套）+1根18m排气筒（DA001）	间歇	
	G2	焊接		间歇	
	G3	打磨		间歇	
	G4	调漆、喷漆	管道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8m排气筒（DA002）	间歇	
	G5	烘干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歇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及时检修，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间歇
固废	S1	下料、机加工	下脚料	外售综合利用	间歇
	S2	工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间歇
	S3	焊接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间歇
	S4	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间歇
	S5	机加工	下脚料	外售综合利用	间歇
	S6		废切削液	随产随清，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间歇
	S7		切削液桶		间歇
	S8	喷漆	废水性漆桶	厂家回收再利用	间歇
	S9		废水性漆渣	外售综合利用	间歇

S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间歇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间歇
S	电锅炉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厂家回收再生	间歇
S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间歇
S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催化剂	随产随清，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间歇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S	电烘箱	废导热油		
S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		废润滑油		

表 2-11 二期工程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产污特征	
废气	G1	配料	颗粒物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 (DA003)	间歇
	G2	沾 PVC、垂滴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沾 PVC、垂滴采用集气罩收集、塑化采用管道收集，再引入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 根 18m 排气筒 (DA004)	间歇
	G3	塑化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臭气浓度		
	G4	烘干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臭气浓度		
废水	/	/	/	/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间歇
固废	S1、S2 S3~S6	手套机调试区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间歇
			废手套		
	S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间歇
			除尘灰	返回生产投料工序	间歇
	S	电烘箱	废导热油	随产随清，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间歇
	S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S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为空地，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井陘矿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年均浓度见下表。					
	表 3-1 井陘扩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未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0%	未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8h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6	160	110.0%	未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各因子除 SO ₂ 、NO ₂ 、CO 外，其余因子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正在稳步实施落实《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冀办[2021]8 号）、《河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 号）等文件中相关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其他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委托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厂界方位及距离(m)	功能区	监测因子	
				1 小时浓度	24h 平均浓度
1	青石岭村	N/1600m	二类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TSP

2) 监测时段及频率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2.09.28-2022.09.30, 连续监测 3 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小时浓度每天采样 4 次, 每次采样不少于 45 分钟, 具体时间为: 2:00、8:00、14:00、20:00。TSP 每日应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每期监测期间同步收集该区域 24 小时逐时风向、风速、气压、气温、总云量、低云量共六类气象参数。

3)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3 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各因子检出限等详细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4)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根据各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本评价对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①浓度变化范围

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浓度变化范围见表 3-4。

表 3-4 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浓度范围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监测点名称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青石岭村	0.51~0.68	2.0	0.255~0.340	达标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ND	0.05	0.2	达标

TSP	24小时平均		0.096~0.107	0.3	0.32~0.36	达标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TSP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氯化氢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5)附录D中标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质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20日发布的《2022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岗南水库和黄壁庄水库水质类别均为II类，水质状况均为优，出口水质类别均为II类。滹沱河水水质类别为II类，水质状况优，下槐镇断面和枣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II类；绵河-冶河水水质为II类，水质状况优，岩峰和平山桥断面水质均为II类；石津总干渠水质为II类，水质状况优，兆通和南白滩桥断面水质均为I类；洺河水水质为IV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大石桥断面水质为IV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汪洋沟水质为IV类，水质状况中度污染，高庄断面水质为IV类，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午河水水质为II类，水质状况优，韩村断面水质为II类，水质状况优。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冶河，绵河-冶河水水质类别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的生态红线约180m，不在其范

	<p>围内，详见附图 5。</p> <p>5、电磁辐射</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地下水质量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在做好防渗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调查。</p> <p>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全场防渗完成后，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土壤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东区。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05'32.118"，北纬 38°04'39.769"，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园区办公室、西侧为河北晟昊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1050m 处的赵村铺村。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东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1) 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3-6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a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时, 以 150μg/m³计。

(2) 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应标准;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2、运营期

(1) 废气

一期: 下料、焊接、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喷漆、烘干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要求; 喷漆工序漆雾(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期: 研发中心手套机调试线投料搅拌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去除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7 一期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下料、切割、打磨	颗粒物	120mg/m ³ 4.94kg/h (18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喷漆、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	18mg/m ³ 0.654kg/h (18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二期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研发中心手套机调试线	颗粒物	120mg/m ³ 4.94kg/h (18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有机化工排放标准要求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00mg/m ³ 排放速率≤ 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氯乙烯	排放浓度≤ 36mg/m ³ 排放速率≤0.77kg/h (18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界非甲烷 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从严执行)
	氯化氢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0.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 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 级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200	200	30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要求
	6-9	500	200	20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10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COD、氨氮、颗粒物、VOCs。

1) 按环评预测核算

根据环评中产排污系数核算,各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根据源强核算可知,一期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300t/a、NH₃-N: 0.025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413t/a、非甲烷总烃: 0.041t/a;项目二期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012t/a、非甲烷总烃: 0.108t/a、氯化氢: 0.0022t/a、氯乙烯 0.0002t/a。

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300t/a、NH₃-N: 0.025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425t/a、非甲烷总烃: 0.149t/a、氯化氢: 0.0022t/a、氯乙烯 0.0002t/a。

2) 按排放标准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SO₂、NO_x、COD、氨氮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氯化氢、氯乙烯控制指标按照环评预测值进行核定。

①废气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SO₂、NO_x,因此,SO₂为0t/a,NO_x为0t/a。

一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为 0t/a，NO_x为 0t/a，颗粒物：0.413t/a、非甲烷总烃：0.041t/a。

二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为 0t/a，NO_x为 0t/a，颗粒物：0.012t/a、非甲烷总烃：0.108t/a、氯化氢：0.0022t/a、氯乙烯 0.0002t/a。

②废水总量核算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中“一、规范新增排放总量核算”：新增排放水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其中，建设项目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我省或地方现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间接排放的，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按照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进行总量核算。

表 3-11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	污染物浓度(mg/L)	废水量 (m ³ /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40	3.84	300	0.046
NH ₃ -N	2.0	3.84	300	0.00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 × 废水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核算结果	由本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COD: 0.046t/a; NH ₃ -N: 0.002t/a			

一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46t/a, NH₃-N: 0.002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0.413t/a、非甲烷总烃：0.041t/a。

二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NH₃-N: 0t/a, 颗粒物：0.002t/a、非甲烷总烃：0.022t/a、氯化氢：0.0045t/a、氯乙烯 4.635 × 10⁻⁷t/a。

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46t/a, NH₃-N: 0.002t/a, 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0.415t/a、非甲烷总烃：0.063t/a、氯化氢：0.0045t/a、氯乙烯 4.635 × 10⁻⁷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在于场地平整、地基开挖、建设施工、设备安装等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因素，并且多是短期性的，施工结束以后可逐渐消除。施工期影响可以通过采取一定的管理和技术措施得到降低。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的来源与影响

施工现场的扬尘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 ①土方的挖掘及现场堆放；
- ②建筑材料（灰、砂、水泥、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
- ③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
- ④车辆及施工机械往来造成的道路扬尘。

施工现场的扬尘大小与施工现场的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强度及施工季节、建设地区土质及天气情况等诸多因素有关，因此，要对现场扬尘源强进行定量评价是非常复杂和困难的，本评价调研了所在区域施工现场的实测数据来说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该工地的扬尘监测结果见表 4-1，建筑扬尘浓度随距离的变化曲线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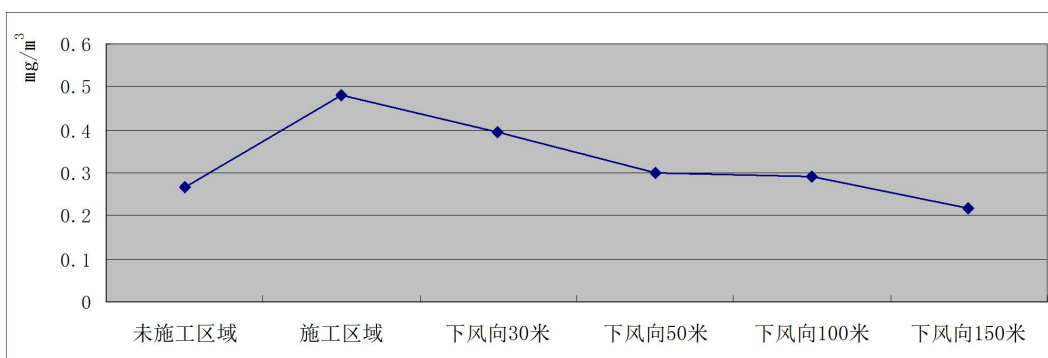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扬尘污染随距离变化图

表 4-1 类比工地施工扬尘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地点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气象条件
施工区域	0.481	0.30	气温：15℃；大气压：769mmHg；风向：西南风；天气：晴；风力：二级

由类比工地的监测结果可知，施工区域内及施工区域下风向 50m 以内扬尘浓度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且扬尘浓度随距离增大而降低，到下风向 100m 处基本与未施工区域持平，说明施工扬尘的影响距离在 100m 左右。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址西侧 1050m 处的赵村铺村，施工扬尘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但建设单位在开发过程中也应加强管理，采取相应施工扬尘污染的控制措施减少空气污染，将施工期扬尘污染降低到最小限度。

根据《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理标准》、《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严管建设施工扬尘十二条>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并同时达到七个“百分百”的要求：

(1) 施工现场出入口地面、施工道路必须硬化，设置临时排水管道及沉淀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沉淀淤泥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做到无浮土、无积水、无泥泞。

(2) 按照建筑施工规定，场地四周建 2m 高围挡。

(3) 施工中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

(4) 建筑垃圾及多余弃土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准乱倒。装卸、清理、装运原料、渣土和建筑垃圾时，必须采取有效地抑尘措施。

(5)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用于存放施工垃圾，施工垃圾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

(6) 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运输沙石，清运余土和建筑垃圾，要捆扎封闭严密，防止遗洒飞扬。

(7)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堆放

要整齐，要挂定型化的标牌。水泥、石灰粉必须在库房内存放或者严密遮盖，沙、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和土方要采取表面固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

在全市范围内，重点实现城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 7 个 100%，就是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道路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泄漏、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外墙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 100%安装。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中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只要在施工中加强管理、切实落实防治措施，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影响将大大降低，同时该环境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车辆、设备的冲洗水等，以及基础工程排出的泥浆水。

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和设备的冲洗，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产生的泥渣浆废水可回用于泥浆用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洗漱废水，水质简单，场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要倡导文明施工，加强对民工队伍的严格管理，节约用水，杜绝乱排乱泼。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建设区域内的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作业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铲车等，其强度约在 70~95dB(A)之间。结合类比资料，确定本工程各施工阶段的场界昼夜噪声排放情况，并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进行对比，结果见表 4-2。

表 4-2 各施工阶段场界噪声与标准对比情况分析 单位： Leq[dB(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场界噪声预测值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铲车等	75~85	75~85	70	55
打桩	各种打桩机等	80~95	禁止施工		
结构	振捣棒、电锯等	70~85	65~80		
装修	吊车、升降机等	60~70	60~70		

施工期间，大部分机械噪声都将出现超标现象。一般当相距 60m 时，施工机械的噪声值可降至 58~63dB(A)，昼间噪声可达标，当相距 200m 时，夜间噪声均可达标。要求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在晚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不得作业。为减少噪声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措施，特别是夜间施工的影响应予以重视，必须采取相应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需外，禁止在 12:00~14:00 和 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场地：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距敏感点较远处，同时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③主要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④加强环境宣传教育，组织施工负责人进行培训，学习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增强环境意识，通过宣传教育使施工单位领导真正意识到降低噪声所能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采取一切可能降噪措施，自觉进行噪声治理。

⑤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出入地点应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⑥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影响。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弃渣，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施工期开挖土方大部分用于地基回填，弃土外运，砂土、石块、水泥等可用于填路材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为防止外运过程中沿途遗洒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筑垃圾外运时应用苫布覆盖，以防沿途遗洒，并按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经指定路线，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乱放。

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

临时占地、物料的堆放，对局部景观有一定的影响；施工污水、施工垃圾、施工噪声、扬尘，对局部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挖土填方、破土挖掘修路等造成的局部水土流失，使土壤侵蚀强度增加，雨季和大风天气可引起水土流失。如避开雨季、大风天气施工，在施工便道两侧应采取工程防护措施，可减轻局部水土流失的影响。由于施工期较短，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工程竣工后，通过绿化工程和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可得到补偿。

总之由于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相对短暂，加之采取各种环保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轻微的。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烘干工序及研发中心手套机调试线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二期废气主要为手套实验线配料废气、有机废气。

(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表 4-3 一期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工 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 染 物 产 生				处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a)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除 去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机 械 设 备 及 配 件 生 产 线	切割机、角磨机、焊接、打磨	下料、焊接、打磨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5000	597.4	2.987	7.17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8m排气筒(DA001)	90	95	是	产排污系数法	5000	29.87	0.149	0.358	2400
					10000	漆雾	91.5	0.915	0.549	管道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98	90		是	9.15	0.0915	0.055	600
	喷漆室、烘箱	调漆、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68.7		0.687	0.412	+脱附+催化燃烧+18m排气筒(DA002)	98	90	是	6.87		0.0687	0.041	600		
无 组 织 废 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	0.008	车间密闭	/	/	是	/	/	/	0.008	600		
			颗粒物	/	/	/	0.808		/	/	是				0.808	/		

表 4-4 二期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 效率 %	除去 效率 %	是否 可行 技术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研发中心 手套机 调试线	搅拌罐	配料	颗粒物	类比 法	4000	10.5	0.042	0.050	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器 +18m 排气 筒 (DA003)	100	95	是	类比 法	4000	0.5	0.002	0.002	1200
	料槽、烤 箱	沾料、 垂滴、 塑化、 烘干	非甲烷 总烃	产排 污系 数法、 类比 法	30000	1.4	0.0416	0.225	料槽采用集 气罩收集、 塑化、烘干 工序采用管 道收集，经 收集后引入 冷却+干式 过滤+二级 活性炭 +18m 排气 筒 (DA004)	90	是	产排 污系 数法、 类比 法	30000	0.14	0.004	0.022	5520	
			氯化氢			0.03	0.0008	0.0045						/	0.03	0.0008		0.0045
			氯乙烯			0.000003	8.396 ×10 ⁻⁸	4.635× 10 ⁻⁷						/	0.000003	8.396× 10 ⁻⁸		4.635× 10 ⁻⁷
臭气浓 度			<2000 (无量纲)			90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产排 污系 数法、 类比 法	/	/	/	0.025	车间密闭	/	/	是	产排 污系 数法、 类比 法	/	/	/	0.025		
		氯化氢		/	/	/	0.0005		/	/			/	0.0005				
		氯乙烯		/	/	/	5.1× 10 ⁻⁸		/	/			/	5.1× 10 ⁻⁸				
		臭气浓 度		/	/	/	<20 (无 量纲)		/	/			/	<20 (无 量纲)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源强核算</p> <p>1) 一期工程</p> <p>①下料、焊接、打磨工序废气</p> <p>本项目下料工序、焊接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8m排气筒（DA001）排放。</p> <p>下料废气：本项目下料工序采用火焰切割机等进行，下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4下料：氧/可燃气切割，颗粒物产生量为1.50kg/t-原料，本项目年使用钢材量约22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3.300t/a。</p> <p>焊接工序废气：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电焊、二保焊极氩弧焊进行，焊接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9焊接，电弧焊采用铸铁焊条时，颗粒物产生量为20.2kg/t-原料；二保焊采用实芯焊丝时，颗粒物产生量为9.19kg/t-原料。本项目铸铁焊条用量为4t/a，实芯焊丝用量为1t/a，则本项目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总量约为0.090t/a。</p> <p>打磨废气：本项目打磨工序采用角磨机除去工件表面锈层，打磨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打磨工艺，颗粒</p>
----------------------------------	---

物产生量为2.19kg/t-原料，本项目年打磨工件重量按2090t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4.577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下料工序、焊接工序、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总量为7.967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除尘器效率按95%计，风机风量为5000m³/h，年工作2400h，颗粒物收集量为7.170t/a，速率为2.987kg/h，浓度为597.4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29.87mg/m³，排放速率为0.149kg/h，排放量为0.358t/a，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为0.797t/a，排放速率为0.332kg/h，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8m排气筒（DA002）排放。

漆雾：类比同行业，漆雾以水性漆用量的20%计，根据企业在其他地区生产情况，项目水性漆用量2.8t/a，则漆雾产生量为0.56t/a。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喷漆是在微负压喷漆室内进行，烘干采用密闭烘箱，两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调漆、喷漆：本项目年使用水性漆2.8t，调漆在喷漆室内完成，仅加入水即可，调试时间较短，调漆、喷漆废气经喷漆室抽风系统引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

喷漆（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35kg/t-原料，则本项目喷漆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78t/a。

喷漆后烘干：本项目年使用水性漆 2.8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烘干（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5kg/t-原料，则本项目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2t/a。

则漆雾产生量为 0.56t/a，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420t/a，年运行 600h，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为 98%，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漆雾和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漆雾收集量为 0.549t/a，速率为 0.915kg/h，则产生浓度为 91.5mg/m³；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412t/a，速率为 0.687kg/h，则产生浓度为 68.7mg/m³，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漆雾浓度为 9.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915kg/h，排放量为 0.055t/a；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6.87mg/m³，排放速率为 0.0687kg/h，排放量为 0.041t/a，漆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的漆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厂界无组织漆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主要废气为研发中心手套机调试线配料废气、沾料（PVC）、垂滴、塑化、烘干有机废气。

实验线配料运行过程中的配料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8m 排气筒（DA003）排放；沾料、垂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塑化、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一同引入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8m 排气筒（DA004）排放。

①配料废气

本项目配料在封闭间内完成，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类比同类企业，配料PVC粉尘的产生量占原料投加量的0.1%。本项目PVC粉尘产生量以0.1%计，PVC粉总用量为50t/a，则PVC粉尘总产生量为0.050t/a。设计风量4000m³/h，配料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200h，除尘效率95%计，则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0.042kg/h，产生浓度为10.5mg/m³，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速率0.002kg/h，排放浓度为0.5mg/m³，排放量为0.002t/a，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②有机废气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垂滴、塑化、烘干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设备调试过程产生的手套属于日用塑料制品，本次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日用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2.70kg/吨-产品，实验线废手套产生量约为1020万只/a，合92.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250t/a。

氯乙烯、氯化氢：类比同类企业，氯化氢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01%，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10.3mg/t-聚氯乙烯。二期项目聚氯乙烯用量约为50t/a，则氯化氢产生量约0.005t/a，氯乙烯产生量为5.15×10⁻⁷t/a。

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引至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

效率、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均以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225t/a，氯化氢的量为 0.0045t/a，氯乙烯的量为 4.635×10^{-7} t/a。风机风量 30000m³/h，运行时间按 5520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41kg/h，浓度为 1.4mg/m³；氯化氢产生速率为 0.0008kg/h，浓度为 0.03mg/m³；氯乙烯产生速率为 8.396×10^{-8} kg/h，浓度为 0.000003mg/m³；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量为 0.022t/a；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0.0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排放量为 0.0045t/a；氯乙烯排放浓度为 0.000003mg/m³，排放速率为 8.396×10^{-8} kg/h，排放量为 4.635×10^{-7} 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去除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氯乙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氯乙烯排放量为 5.1×10^{-8} t/a，排放速率为 9.23×10^{-9} kg/h，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乙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计。类比《河北蓝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封边条项目》阶段性验收（2021 年 9 月 5 日通过自主验收），该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为 PVC 树脂粉末 1332t/a、碳酸钙粉末 1872t/a、钙锌稳定剂粉末 90t/a，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根据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对其进行的监测数据可知，处理装置进口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8(无量纲)，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4(无量纲)。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同为 PVC，因此可类比其臭气浓度。经类比，本项目有组织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污口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机设设备及配件生产线	下料、打磨、焊接	切割机、角磨机、焊机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	5000m ³ /h	90	95	是	20	0.2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4.092542	38.077345
	调漆、喷漆、烘干	喷漆室、烘箱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要求	有组织	管道+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8m 排气筒	1000m ³ /h	98	90	是	20	0.3	30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4.092558	38.077777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 手机调线	沾料、垂滴、塑化、烘干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	管道+布袋除尘器+18m排气筒	4000m ³ /h	100	95	是	20	0.2	25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4.091831	38.077680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去除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有组织	料槽采用集气罩收集、塑化、烘干工序采用管道收集,经收集后引入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排气筒	3000m ³ /h	90	90	是	20	0.5	30	DA004	一般排放口	114.091849	38.077194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	经收集后引入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排气筒		/	/	/	/	/	/	/	/	/	/	/	/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	经收集后引入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排气筒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有组织	经收集后引入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排气筒		/	/	/	/	/	/	/	/	/	/	/	/

(4) 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对项目各项污染源进行监测,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6。

表4-6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污染源/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一期				
有组织废气(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颗粒物	下料、打磨、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排放口(DA002)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
	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外 1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车间口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二期				
有组织 (同步监测废气参数)	颗粒物	配料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DA003)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研发中心手套机调试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排放口 (DA004)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去除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企业排放标准要求
	氯乙烯	研发中心手套机调试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DA004)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 1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口		
	臭气浓度	厂界外 1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p>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一期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二期无组织污染物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因一期、二期项目位于同一厂区内，因此，待二期建成后，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频次从严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 1 次/半年进行。</p>				
(5) 非正常工况				
<p>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p>				

本项目假设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下料、焊接、打磨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次/a	597.4	1h/次	2.987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喷漆	颗粒物		1 次/a	91.5	1h/次	0.915	
调漆、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1 次/a	68.7	1h/次	0.687	
研发中心	颗粒物		1 次/a	10.5	1h/次	0.042	
	非甲烷总烃		1 次/a	1.4	1h/次	0.0416	
	氯化氢		1 次/a	0.03	1h/次	0.0008	
	氯乙烯	1 次/a	0.000003	1h/次	8.396×10 ⁻⁸		
	臭气浓度	1 次/a	<2000 (无量纲)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查布袋除尘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达标情况分析：

1) 布袋除尘器除尘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

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除尘效率达 95%以上，可确保粉尘达标外排。

本项目下料、焊接、打磨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二期配料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治理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2排放，治理方式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设备净化原理：本有机废气治理工程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三部分：吸附气体流程、脱附气体流程、控制系统。

1) 预处理流程：废气进入干式过滤，除去少量漆雾，确保废气中雾状物质完全脱除。

2) 吸附气体流程：废气进入吸附床后，气体中的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而附着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大气。

3) 脱附气体流程：当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可启动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床中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床中的预热器，在电加热器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300℃左右，再通过催化剂，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被分解为CO₂和H₂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步提高，该高温气体再次通过换热器，与进来的冷风换热，回收一部分热量。从换热器出来的气体分两部分：一部分直接排空；另一部分进入吸附床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风机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活性炭吸附床内温度超过报警值。

4) 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对系统中的风机、预热器、温度、电动阀门进行控制。当系统温度达到预定的催化温度时，系统自动停止预热器的加热，当温度不够时，系统又重新启动预热器，使催化温度维持在一个适当的范围；当催化床的温度过高时，开启补冷阀，向催化床系统内补充新鲜空气，可有效地控制催化床的温度，防止催化床的温度过高。此外，系统中还设有阻火器，可有效地防止火焰的产生，整个系统采用PLC自动控制，设备运行、操作过程实现自动化，运行过程安全稳定、可靠。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要求。

研发中心手套机调试线废气经过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去除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氯乙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定达标排放，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一期项目：本项目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水、调漆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3.84m³/d（1152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S、BOD₅、NH₃-N。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参照《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及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产生浓度，COD、SS、BOD₅、NH₃-N产生浓度分别为370mg/L、100mg/L、167mg/L、31.4mg/L。

二期项目：二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配料用水全部消耗；锅炉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一览表

废水种类	水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排放量
生活废水	1152m ³ /a	pH	6~9	---	化粪池	6~9	---
		COD	370mg/L	0.426t/a		260mg/L	0.300t/a
		BOD ₅	167mg/L	0.192t/a		117mg/L	0.135t/a
		SS	100mg/L	0.115t/a		70mg/L	0.081t/a
		氨氮	31.4mg/L	0.036t/a		22mg/L	0.025t/a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项目废水治理工艺均为国内同行业常用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0m³/d，目前实际

处理水量为 19992m³/d，可以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污染物，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百乐克工艺，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要求；本项目出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排入冶河；中水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用于农田灌溉、厂区绿化、城市绿化或道路清洗。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地表水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1	污水排放口	DW001	114.091634, 38.077047	1152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200
									BOD ₅	200
									氨氮	30

(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BOS ₅ 、总磷、总氮	1次/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一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焊机、角磨机、各种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冲床、攻丝机、风机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70~90dB(A)；二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罐、烤箱、卷唇机、脱模机、测漏机等，噪声级为70~90dB(A)。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噪声防治措施，隔声降噪效果25dB(A)，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2 一期项目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电焊机	85	采取低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11.8	8.7	1.2	22.0	73.0	33.0	57.7	66.5	66.5	66.5	66.5	20.0	20.0	20.0	20.0	46.5	46.5	46.5	46.5	1	
2	生产车间	二保焊	85		-0.5	8.2	1.2	34.3	72.5	20.7	58.2	66.5	66.5	66.5	66.5	20.0	20.0	20.0	20.0	46.5	46.5	46.5	46.5	1	
3	生产车间	角磨机	80		24.4	-12.9	1.2	9.4	51.4	45.6	79.3	61.7	61.5	61.5	61.5	20.0	20.0	20.0	20.0	41.7	41.5	41.5	41.5	1	
4	生产车间	数控钻铣一体机	80		11.8	-11	1.2	22.0	53.3	33.0	77.4	61.5	61.5	61.5	61.5	20.0	20.0	20.0	20.0	41.5	41.5	41.5	41.5	1	
5	生产车间	钻床	80		0	-12	1.2	33.8	52.3	21.2	78.4	61.5	61.5	61.5	61.5	20.0	20.0	20.0	20.0	41.5	41.5	41.5	41.5	1	
6	生产车间	车床	85		24.4	-26.1	1.2	9.4	38.2	45.6	92.5	66.7	66.5	66.5	66.5	20.0	20.0	20.0	20.0	46.7	46.5	46.5	46.5	1	
7	生产车间	铣床	85		12.7	-27	1.2	21.1	37.3	33.9	93.4	66.5	66.5	66.5	66.5	20.0	20.0	20.0	20.0	46.5	46.5	46.5	46.5	1	
8	生产车间	磨床	80		-0.5	-27	1.2	34.3	37.3	20.7	93.4	61.5	61.5	61.5	61.5	20.0	20.0	20.0	20.0	41.5	41.5	41.5	41.5	1	
9	生产车间	压力机	70		22.1	-44.4	1.2	11.7	19.9	43.3	110.8	51.7	51.5	51.5	51.5	20.0	20.0	20.0	20.0	31.7	31.5	31.5	31.5	1	
10	生产车间	数控剪板机	70		11.8	-44.9	1.2	22.0	19.4	33.0	111.3	51.5	51.5	51.5	51.5	20.0	20.0	20.0	20.0	31.5	31.5	31.5	31.5	1	
11	生产车间	数控折弯机	70		0.9	-55.2	1.2	32.9	9.1	22.1	121.6	51.5	51.8	51.5	51.5	20.0	20.0	20.0	20.0	31.5	31.8	31.5	31.5	1	
12	生产	冲床	80		9.4	-54.3	1.2	24.4	10.0	30.6	120.	61.5	61.7	61.5	61.5	20.0	20.0	20.0	20.0	41.5	41.7	41.5	41.5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昼间

4	研发中心	测漏机	70	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34.3	-49.1	1.2	6.6	23.7	8.6	114.4	52.8	52.4	52.6	52.3		20.0	20.0	20.0	20.0	32.8	32.4	32.6	32.3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3	/	-30.2	14.5	1.2		90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噪声防治措施	昼间
2	风机 4	/	-41.8	13.9	1.2		90		

以上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092147,38.07762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1) 预测内容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 预测模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②空气吸收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a—空气吸收系数。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时间	预测点	预测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一期) 贡献值 dB(A)		47.1	37.4	42.3	50.5
(二期建成后全厂) 贡献值 dB(A)		47.2	38.5	45.6	51.6
评价标准 dB(A) (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一期产噪设备对四周厂界的预测值为 37.4~50.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产噪设备对四周厂界的预测值为 38.5~51.6dB(A)，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机加工下脚料、除尘灰、废布袋、焊渣、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漆渣、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切削液桶。

(1) 一期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机加工下脚料、除尘灰、废布袋、焊渣、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漆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机加工下脚料、除尘灰、废布袋、焊渣、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漆渣、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所用原料无毒无害，因此废原料袋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4-18 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代码	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机加工	边角料	900-99-9-99	/	固体	/	5	一般固废间	收集后外售	5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292-00-1-07	/	固体	/	0.01			.01
除尘器	除尘灰	292-00-9-66	/	固体	/	6.812			6.812
机加工	焊渣	900-99-9-99	/	固体	/	0.06			0.06
调漆、喷漆	废水性漆桶	900-99-9-99	/	固体	/	0.05		厂家回收再利用	0.05

	废水性漆渣	900-99-99	/	固体	/	0.02		收集后外售	0.02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900-99-9-99	/	固体	/	0.005			0.005
锅炉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99-99	/	固体	/	0.2	随产随清	锅炉厂家回收	0.2

②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切削液桶、废催化剂。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7-08”；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9”；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HW50 废催化剂”，危废代码“900-049-50”，以上危险废物产生频次为 3 个月-1 年每次，随产随清，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活性炭吸附治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随产随清，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为碘值 $\geq 800\text{mg/g}$ ，可每公斤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25kg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ext{t}/\text{m}^3$ ，活性炭填充量为 2m^3 ，重量为 1t。本项目所需要吸附的非甲烷总烃总为 $0.371\text{t}/\text{a}$ ，活性炭需要吸附脱附 2 次/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装填的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考虑到有机废气的残留，残留量按照活性炭吸附量的 10%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371\text{t}/\text{a}$ 。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职工 80 人，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2t/a，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2) 二期

二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废手套、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包装、废手套及经调试后不合格的设备。本项目所用原料无毒无害，因此废原料袋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产生量为 0.05t/a，固废代码为 292-001-07；废手套产生约为 1020 万只，固废代码为 292-001-06，以上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为 0.048t/a，固废代码为 900-999-66，收集后返回配料工序再利用；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01t/a，固废代码为 900-999-99，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导热油总装填量为 11t，半年补充一次导热油，平均 5 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11t，折合 2.2t/a，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废导热油桶产生量为 0.11t/a，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7-08”；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以上危险废物产生频次为 3 个月-1 年，危险废物均收集后随产随清，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活性炭吸附治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随产随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不在厂内暂存。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 5000。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为碘值 $\geq 800\text{mg/g}$ ，可每公斤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25kg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ext{t}/\text{m}^3$ ，两级活性炭填充总量为 12m^3 ，重量为 6t。本项目所需要吸附的非甲烷总烃总为 $0.233\text{t}/\text{a}$ ，则需要活性炭 $0.932\text{t}/\text{a}$ 即可满足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装填的活性炭量可满足要求。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装填的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233\text{t}/\text{a}$ 。

表 4-19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周期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一期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维修	液体	有机物	150d	T、I	危险废物随产随清，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249-08	0.01		固体	有机物	150d	T、I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300d	T/In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01		固体	有机物	300d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371		固体	有机物	300d	T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	机加工	液体	有机物	90d	T	
	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体	有机物	90d	T/In	
二期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修	液体	有机物	300d	T、I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249-08	0.005		固体	有机物	300d	T、I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2.2	电烘箱	液体	有机物	5a	T、I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0.11		固体	有机物	150d	T、I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300d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233		固体	有机物	300d	T	
合计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3	设备维修	液体	有机物	300d	T、I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249-08	0.015		固体	有机物	300d	T、I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	机加工	液体	有机物	90d	T
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体	有机物	90d	T/In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2.2	电烘箱	液体	有机物	300d	T、I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0.11		固体	有机物	300d	T、I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300d	T/In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01		固体	有机物	300d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2701		固体	有机物	300d	T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间内，所有固体废物均使用带密闭盖的塑料容器或塑料袋盛装，保持密闭状态，定期外售或者回用于生产工序。贮存区设置有防风防雨设施，地面经过防渗处理，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时，严格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因此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②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根据园区负面清单（详见表 1-6）要求--“工业园区内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禁止采矿、采砂等活动”，危险废物不在厂内储存，产生后即可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企业危险废物废导热油产生频次为 5a 一次，其他危险废物产生频次为 3 个月-1 年每次，因此，企业应加强检查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产生前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按约定时间进行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新建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破损废润滑油泄漏，下渗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2)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及防治对策

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本项目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新建项目设计具体防渗措施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防渗措施要求一览表

序号	设施区域	防渗分区	防控措施
1	生产车间钻床、加工中心等使用切削液区域、研发中心配料、静置、脱泡、沾料、垂滴及导热油加热区域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生产车间、研发中心重点防渗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效果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办公区、厂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项目生产车间和研发中心、办公区、厂区地面均按要求进行了相应防渗处理，因此在防渗层完好的状态下，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3) 土壤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办公区及厂区地面均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因此在防渗层完好的状态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机械设备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位于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东区，属于产业园区内新建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的生态红线约 180m。项

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红线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分析。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从企业生产全过程识别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为导热油、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分布区域
1	废润滑油	/	/	0.03	2500	0.000012	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装置、机加工工序、设备维修等，随产随清，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2	废润滑油桶	/	/	0.015	/	/	
3	废导热油	/	/	2.2	2500	0.00088	
4	导热油	/	/	11	2500	0.0044	
5	废导热油桶	/	/	0.11	/	/	
6	废活性炭	/	/	7.2701	/	/	
7	废过滤棉	/	/	0.3	/	/	
8	废催化剂	/	/	0.01	/	/	

经判定， $Q=0.005292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影响途径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盛装危废容器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大气、地下水、土壤污染等环境事故。

1、大气：物料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影响较小，主要影响范围为厂房内部。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进而引起爆炸，爆炸不完全燃烧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

2、地下水、土壤：油类泄漏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和土壤有一定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源风险防范

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带来的环境风险，需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a.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经调查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在发生风险事故的状态下，居民区不会受到影响。

b.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i.根据危废能产生的泄漏、燃烧危险性，需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

ii.厂区总平面应根据厂内各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合理分区的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间距。建筑物的通道宽度、楼梯形式等均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规定。

②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a.设计上选定先进可靠的装置，处理好易燃、易爆物料与着火源的关系，防止泄漏出的可燃、易爆物质遇着火源而发生火灾爆炸。

b.设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c.为加强人身保护，备有胶手套、防护眼镜、医药箱等物品以供急需。

d.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规定，结合装置特征、当地气象条件、地质及雷电流情况，考虑设置防雷装置。

e.对于高压管线，在设计中和投产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③风险防范措施

a.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严格的安全卫生教育，一旦发生事故能较准确地采取相应措施，救治他人或自救。

b.采用良好的通风措施，使操作场合空气流通。

c.操作人员上岗，应熟悉化学品的性质，具有安全防护知识，经过专业培训。同时要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履行保管职责。

d.装置各操作段都设有固定的冲洗阀门，以便能及时地减轻有害物质对人体的伤害程度。

2) 环境影响途径风险防范

制定合规的操作规程和维修规程，减少操作人员与有害物质直接接触的机会；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装置和班组设有专职或兼职的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监督工作；

加大对运输过程的管理，用有运输危险物品资质的单位组织运输；

根据生产过程中物质危害程度进行分类、分区设置，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适当结合安全、交通、消防的需要，在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通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等过程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漏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

执行环境风险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风险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并由负责人按照事故程度，决定是否上报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且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泄漏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项目建设单位应成立本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部，责任到人，

确保应急小组分工明确，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根据风险分析，提出防止风险事故的对策措施及发生风险污染事故后的应急措施。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地点	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东区
地理坐标	(114 度 05 分 32.118 秒, 38 度 04 分 39.76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风险物质为导热油、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主要生产于废气处理装置、机加工工序、设备维修等，危险废物随产随清，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物料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影响较小，主要影响范围为厂房内部。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进而引起爆炸，爆炸不完全燃烧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 2、地下水、土壤：油类泄漏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和土壤有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按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随产随清，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3、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4、泄漏事故发生时，负责人有计划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项目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为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该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不会对环境产生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切割、打磨工序废气治理措施排气筒 (DA001, 一期)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套) +1 根 18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其他) 二级标准要求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 (DA002, 一期)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8m 排气筒 (DA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碳黑尘、染料尘) 二级标准要求
	研发中心配料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3, 二期)		颗粒物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1 根 18m 排气筒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其他) 二级标准要求
	研发中心手套机调试线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 (DA004, 二期)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及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1 根 18m 排气筒 (DA004)	去除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	一期	颗粒物 (碳黑尘、染料尘)	车间密闭	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期	非甲烷总烃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pH、BOD ₅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一期	下脚料、废包装、除尘灰、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漆渣、废布袋、焊渣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废水性漆桶有厂家回收再利用,其他固废外售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锅炉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均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均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切削液桶、废催化剂收集后，危险废物随产随清，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二期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配料工序；废布袋、废包装、废手套收集后外售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危险废物随产随清，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将项目场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①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钻床、加工中心等使用切削液区域、研发中心配料、静置、脱泡、沾料、垂滴及导热油加热区域；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②一般防渗区：将生产车间、研发中心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采取防渗措施后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cm/s 效果或参照 GB16889 执行。③简单防渗区：车间等外围区进行简单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完善的防腐防渗、防火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在运营期采取以下环境管理制度：</p> <p>(1) 机构设置</p> <p>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采取厂长负责制，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人，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p> <p>(2) 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p> <p>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②掌握本企业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p> <p>③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排污应及时组织好污染监测工作，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④制定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参数，并定期考核统计；</p> <p>⑤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环保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全厂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p>		

⑥监督本项目环保设施的安 装、调试等工作，坚持“三同时”原则，保证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3)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③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④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

①水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情况应进行申报登记、同时只建设一个排污口，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废水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排放口规范化工作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竣工。

③各污染物排放口(源)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放口的地理位置，排放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情况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等。

3) 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

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固废暂存场地应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4) 环境保护图形标识标牌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污口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和国家环保总局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

排放口二维码标识应与排放口一一对应，标识位置尽量设置在少油污、少触碰、少摩擦、少高温、少潮湿等不易对二维码产生损害的位置，标识位置的选择应便于扫描、易于识读。

排放口二维码符号大小应根据代码内容、纠错等级、印制面积、版面设计、识读装置与系统、标签允许空间等因素综合确定。最小模块尺寸不宜小于 0.254mm。排放口二维码模块为黑色，背景色为白色，背景区域应大于条码边缘至少 2mm。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4mil。

排放口二维码符号大小推荐表见附录 B.1。

排放口二维码符号质量应依据 GB/T 23704、GB/T 18284 进行判定；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管理应符合 UTC 1002 要求。在排放口二维码使用过程中出现无法识读、识读错误或者毁损、因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或变更导致排放口代码发生变化的情况时，应在一个月内完成修复更正。

图形标志见下表



图 B.1 某排放口 QR 码生成示例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监测活动，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进行自行监测。污染源监测数据按规定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所有监测数据一律归档保存。

六、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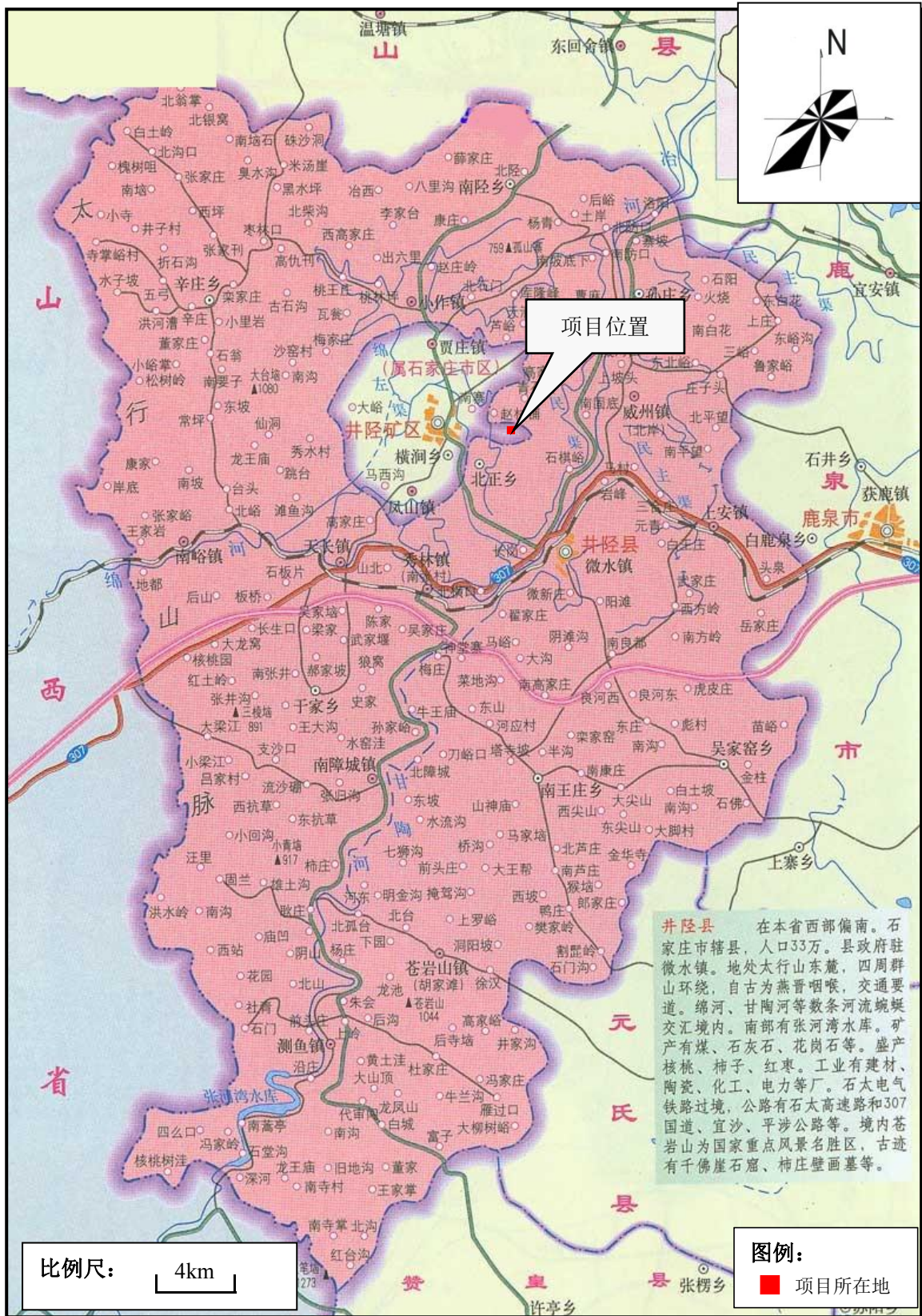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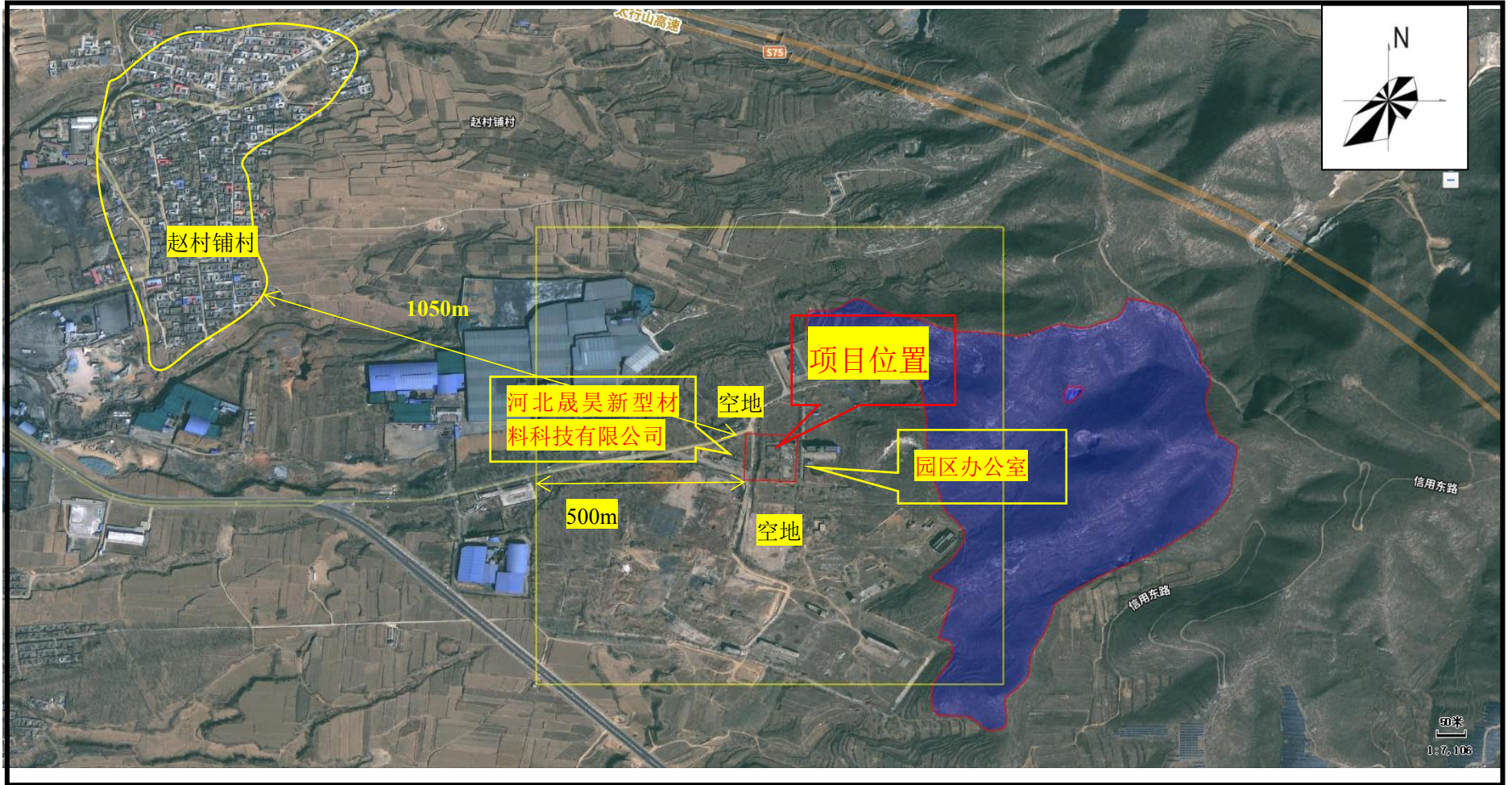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一期	颗粒物	/	/	/	0.413t/a	/	7.306t/a	+7.306t/a
		非甲烷总烃	/	/	/	0.041t/a	/	0.371t/a	+0.371t/a
	二期	颗粒物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非甲烷总烃	/	/	/	0.022t/a	/	0.022t/a	+0.022t/a
		氯化氢	/	/	/	0.0045t/a	/	0.0045t/a	+0.0045t/a
		氯乙烯	/	/	/	4.635×10 ⁻⁷ t/a	/	4.635×10 ⁻⁷ t/a	+4.635×10 ⁻⁷ t/a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废水	一期	COD	/	/	/	0.300t/a	/	0.300t/a	+0.300t/a
		氨氮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二期	COD	/	/	/	0t/a	/	0t/a	0t/a
		氨氮	/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期	边角料	/	/	/	5t/a	/	5t/a	+5t/a
		废包装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除尘灰	/	/	/	6.812t/a	/	6.812t/a	+6.812t/a
		焊渣	/	/	/	0.06t/a	/	0.06t/a	+0.06t/a
		废水性漆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水性漆渣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2t/a	/	0.2t/a	+0.2t/a	
	二期	废包装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手套	/	/	/	5100万只/a	/	5100万只/a	+5100万只/a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	/	/	0.048t/a	/	0.048t/a	+0.048t/a
废布袋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危险废物	一期	废过滤棉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润滑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1.0371t/a	/	1.0371t/a	+1.0371t/a
		废切削液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催化剂	/	/	/	0.01t/a	/	0.01t/a	+0.01t/a
		切削液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二期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油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	/	/	6.233t/a	/	6.233t/a	+6.233t/a
		废导热油	/	/	/	2.2t/a	/	2.2t/a	+2.2t/a
		废导热油桶	/	/	/	0.11t/a	/	0.11t/a	+0.11t/a
	废过滤棉	/	/	/	0.2t/a	/	0.2t/a	+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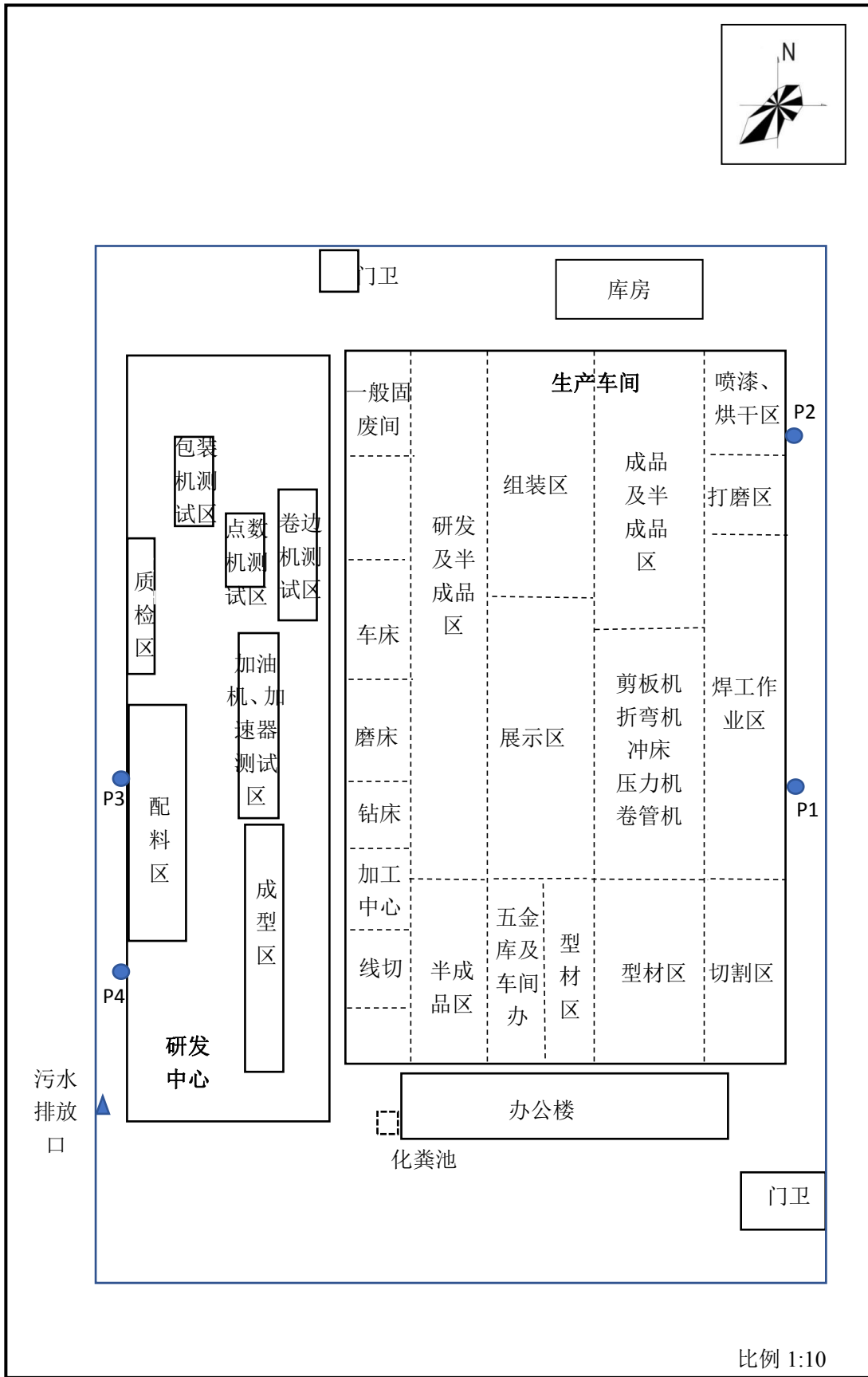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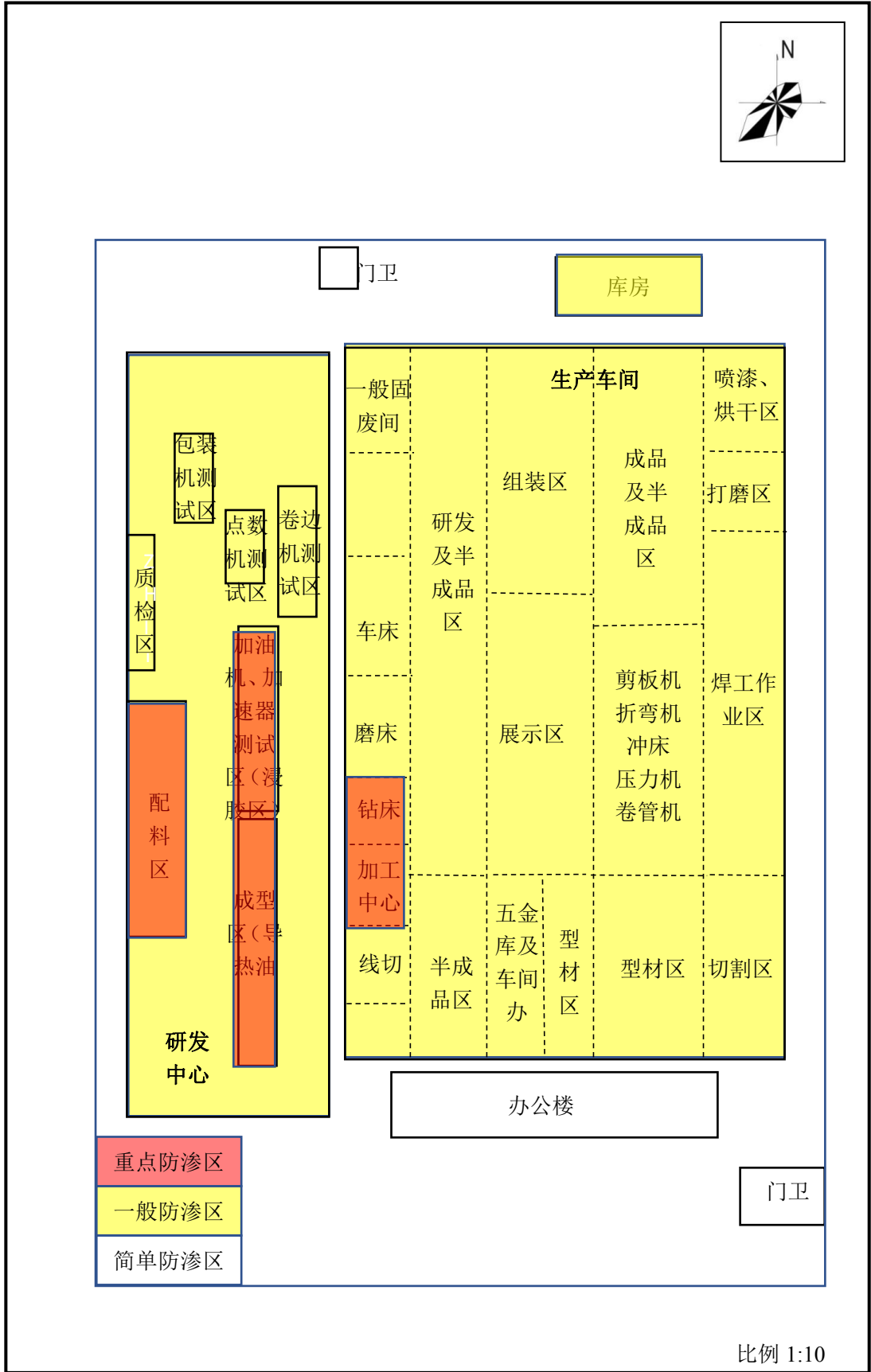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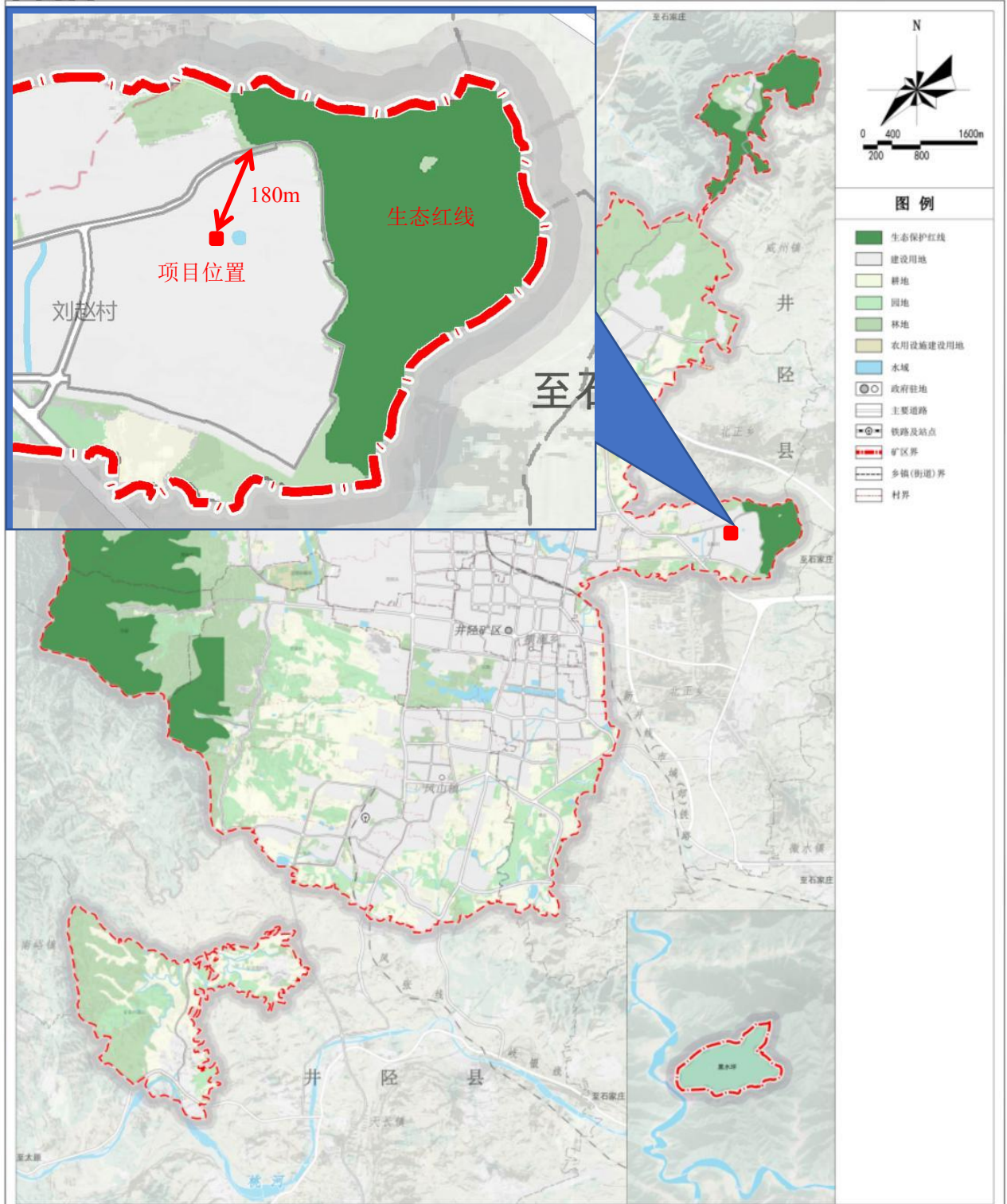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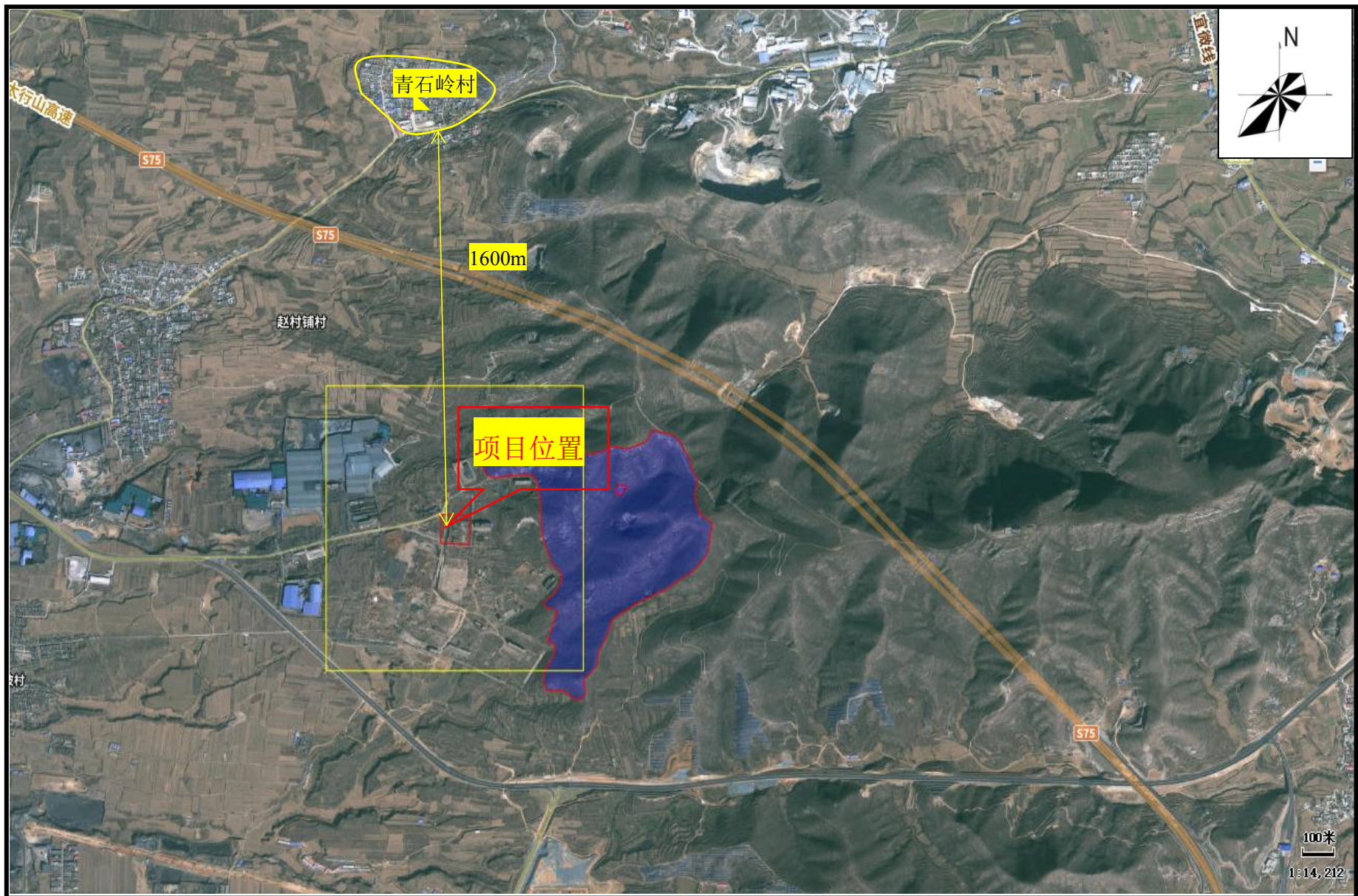
16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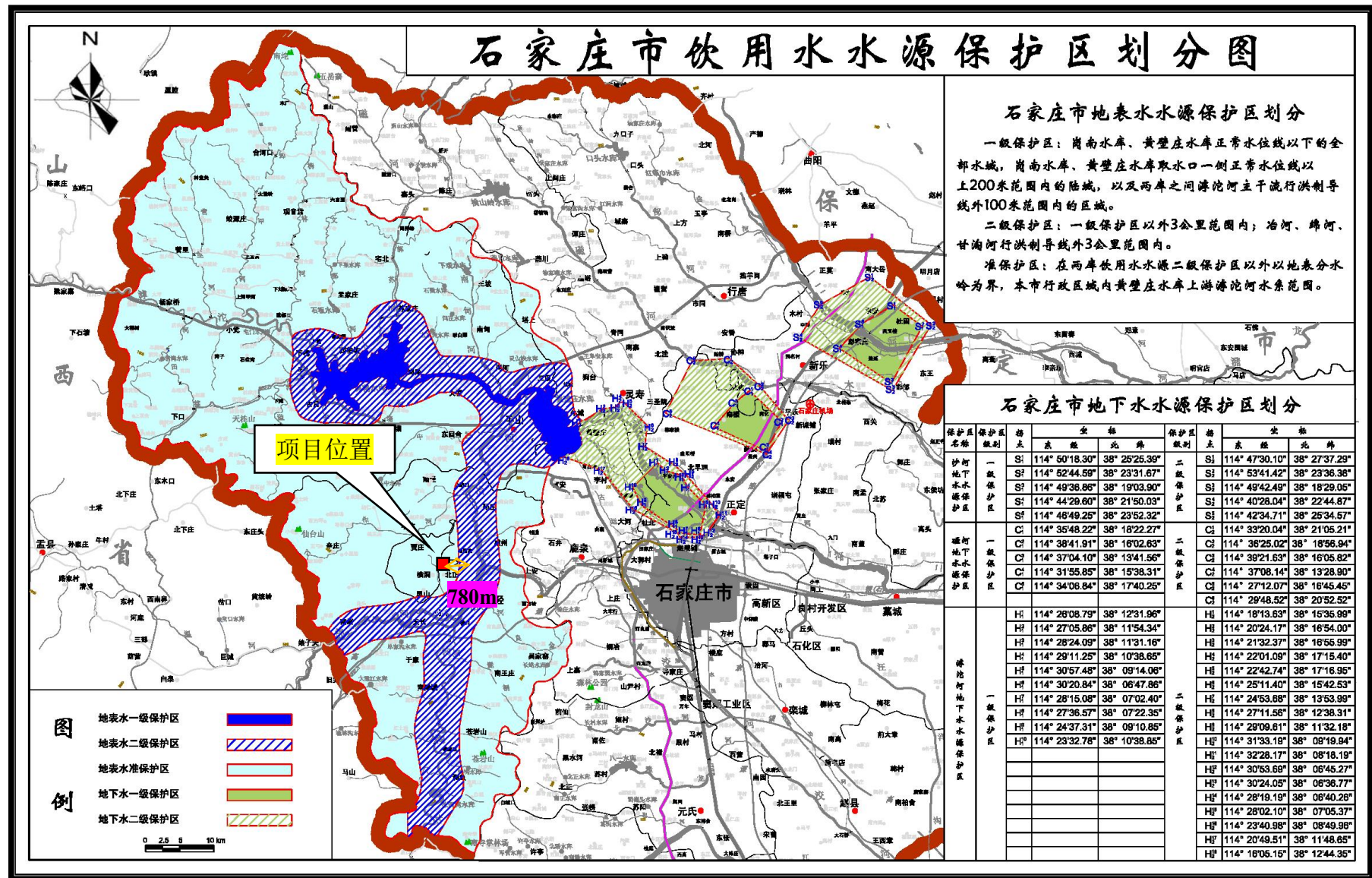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 编制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井陘矿区分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石家庄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安正土地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航空测量应用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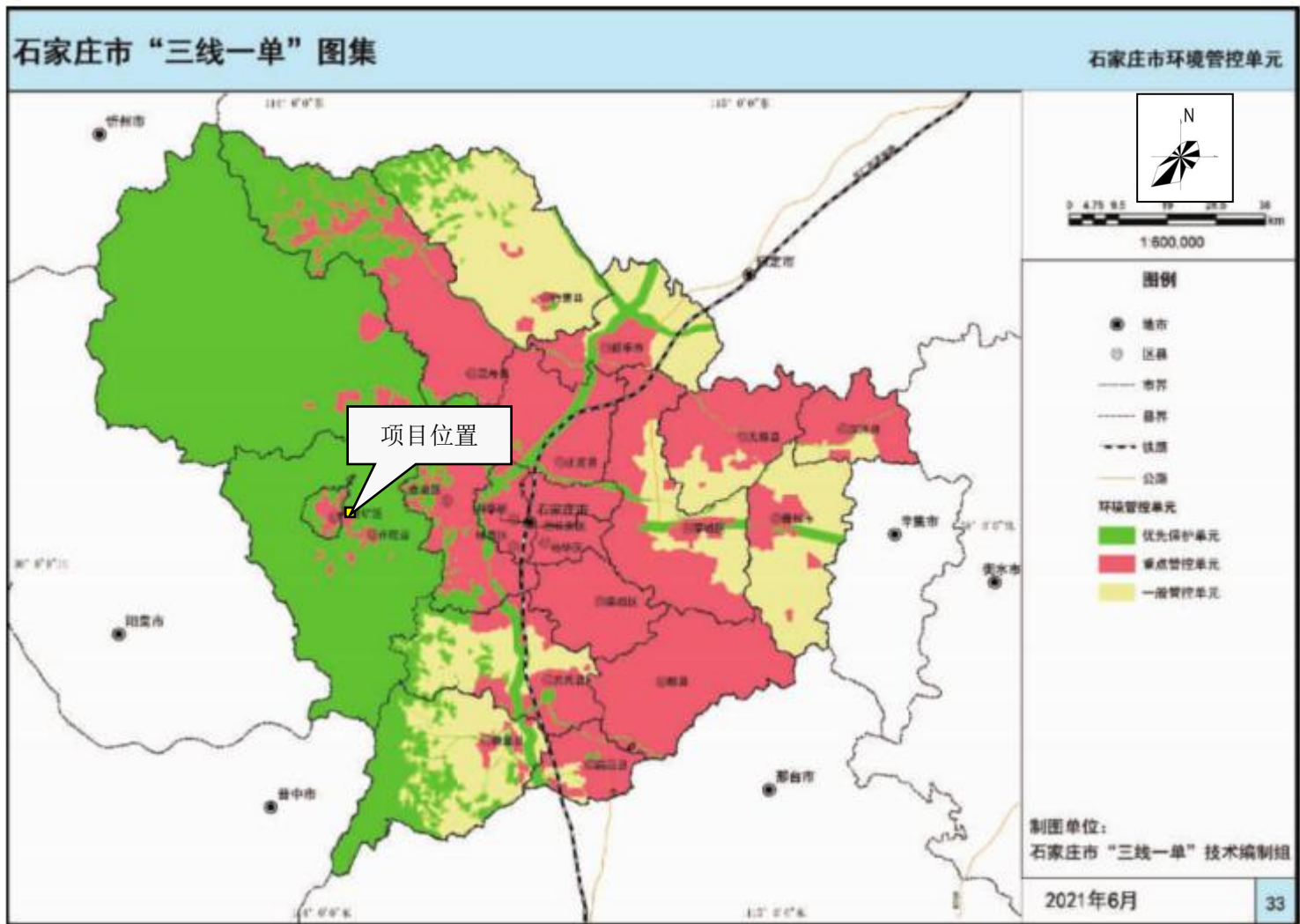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6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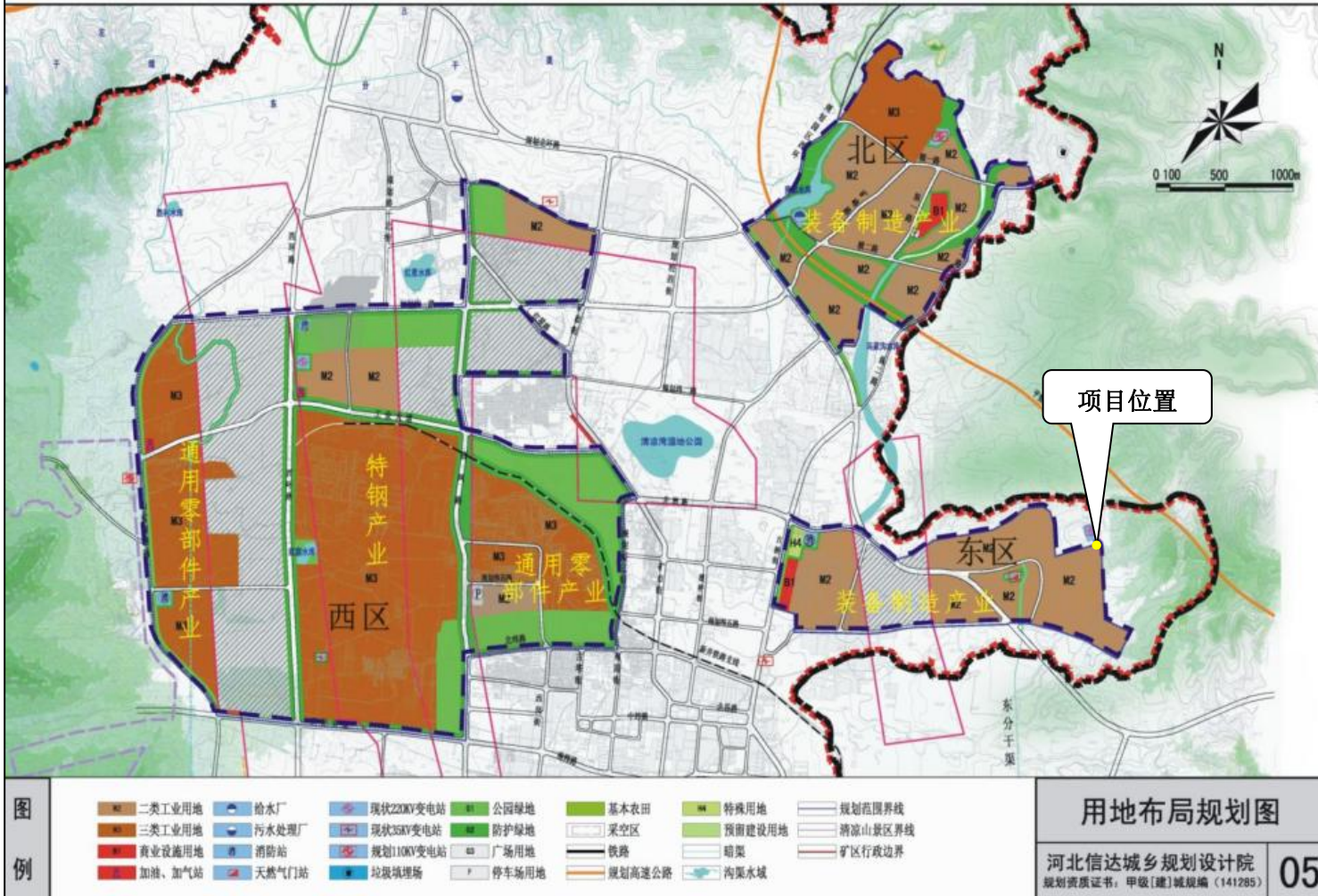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附图9 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备案编号：矿行审投资备字（2023）2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机械设备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机械设备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东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800平方米，年产各类机械设备50000台套、机械配件60万件。其中，一期工程投资1.15亿元，建设标准化钢结构车间2座、办公楼1座及相关公辅设施，安装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设施，年产各类机械设备50000台套、机械配件60万件；二期工程投资3500万元，建设手套机实验生产线及相关设备。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3.3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矿行审投资备字（2022）2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04月1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201-130107-89-01-890323

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28号

工业园区管委会 关于“机械设备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的 选址意见

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机械设备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选址请示》已收悉，经研究，该项目符合工业园区当前发展规划，同意选址在丰达冶金新材料装备产业园。



甲方：

石家庄市矿区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井陘矿区丰达冶金新材料装备产业园入驻的机械加工制造智能化扩建提升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建设内容

第一条 项目选址于井陘矿区丰达冶金新材料装备产业园，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厂房等基础设施投资约 2600 万元、设备投资 3000 万元。建设 11000 平米标准化钢结构车间，办公楼，技术开发中心及相关基础设施、智能化生产设备。项目占地面积 23.99 亩（15994.41 平方米），其中，项目厂房占地 6879 平方米，办公用房占地 1800 平方米（占地面积，以实际勘测为准）。

二、甲方权利、义务

第二条 甲方依法对乙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三条 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成立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由一名区级领导担任组长，明确牵头部门，积极协调运作。

第四条 甲方帮助乙方全程代办项目有关审批手续，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第五条 甲方承诺，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符合条件的扶持资金，协助乙方对其符合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引进条件的高技术人才，申请享受相关政策，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第六条 甲方负责，积极协助乙方争取上级各项资金补贴和支持政策。

第七条 在享受市级政策补贴基础上，甲方负责，根据厂房建设情况和建筑面积，以项目承诺亩均交税 10 万元为门槛，每平方米补助 120 元。单层标准厂房承重梁高度 12 米以上（含 12 米）的，按照 2 层标准厂房计算补助建筑面积，同一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能重复申请财政补助。

第八条 甲方负责园区建成后的运营、物业管理等，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服务，乙方服从管理并支付物业费。

第九条 暂定甲方园区物业费收费标准为 0.5 元/平方米·月。

第十条 甲方承诺，以 3 年为期，从乙方首批设备进场之日起，免收一年物业费；自第二年起，当年税收达到 10 万元/亩以上，返还当年物业费。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承诺,投产后三年内年度税收达到10万元/亩;后两年年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

第十三条 乙方承诺,对投资、税收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审核。

第十四条 乙方承诺,在矿区依法依规建设项目、经营、纳税,按要求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等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乙方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1万元/亩标准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在回购土地时冲抵相应款项,按照承诺的建设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第十六条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并具备设备进场条件后3个月内完成设备进场、调试等。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设备进场的,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项目投产时间相应顺延,但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七条 乙方承担项目选址地块红线内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面积数以实际勘测数据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每个季度末10日前交由矿区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交。

第十八条 乙方承担物业费。乙方享受本合同第十条物业费优惠政策,之后每季度初10日前交纳本季度物业费。

第十九条 乙方承诺不减少投资规模,项目投产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矿区,不改变在矿区的纳税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当地人员就业。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项目回购

第二十二条 乙方厂房、办公用房等建设设施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按照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项目投产之日起5年内，乙方回购土地并办理厂房、办公用房等相关过户手续。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按税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第二十三条 土地回购价格参照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家庄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规范》（石资源和规划发[2021]17号）规定，“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标定地价的80%”，暂定回购价格为16万元/亩。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如未能按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带来的相关损失；若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内容实施承诺项目建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不退还乙方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如乙方未兑现协议承诺事项，甲方有权追回厂房建筑补助资金。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涉及内容均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前提下，均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

透露相关内容，否则，泄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双方确保协议内容不被知悉人用于商业、宣传、牟利为目的。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互不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EMS）通知对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因本协议引发的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建设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所指时间以周年为计。

第三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0883785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石家庄市矿区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井陘矿区东园路东，园区东区内
不动产单元号	130107 002011 GB0000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78542.03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12月29日起2071年12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130107002011GB00005

土地权利人:石家庄市矿区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4215.50-38508.00

宗地面积:278542.03

井陘矿区横涧街道办事处刘赵村居民委员会

井陘矿区
横涧街道办事处
刘赵村居民委员会

国有储备地

国有储备地

井陘矿区
横涧街道办事处
刘赵村居民委员会

国有储备地

井陘矿区横涧街道办事处刘赵村居民委员会

- | | |
|---------------|---------------|
| J7-J8:15.62 | J17-J18:23.43 |
| J8-J9:35.24 | J18-J19:19.07 |
| J9-J10:14.77 | J19-J20:8.84 |
| J10-J11:5.89 | J20-J21:5.17 |
| J11-J12:9.52 | J21-J22:8.31 |
| J12-J13:1.83 | J22-J23:14.46 |
| J13-J14:12.24 | J23-J24:10.65 |
| J14-J15:13.16 | J24-J25:25.29 |
| J15-J16:9.91 | J25-J26:30.41 |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航空测量第六地质技术应用研究中心)

2022年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2年5月20日
审核日期:2022年5月20日

1:5900

制图者:孙志豪
审核员:张涛

土地勘测定界
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全宗号	32	年度	2017	期
机构或问题	室件号	馆件号	页	
	3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7〕103号

关于转送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2016年12月8日，我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组对《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依据审查组提出的审查意见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做了全面修改和完善。现将审查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2011年7月，省政府批复设立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园区规划面积16.25平方公里，园区分为西区、北区、东一区、东二区和南区。为避免园区围城、与城市发展方向造成冲突，园区规划为西区、北区和东区三个片区，总规划面积12.79平方公里。其中，西区范围为东至经三街（规划）、南至世纪大道、西至山前旅游路、北至园区西环（规划），规划面积9.04平方公里；北区范围为东至规划纵二路、南至北环路（规划）、

西至园区西环（规划）、北至矿峰水泥厂北院墙，规划面积 2.17 平方公里；东区范围为东至东区东环（规划）、南至东区南环（规划）、西至古桥街、北至区县界，规划面积 1.58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园区产业规划为特种钢、通用零部件和装备制造三大产业。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之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井陘矿区区域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矿区生态质量改善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园区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区域环境污染较重，且存在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态功能、环境敏感点、地质条件及矿区建成区等诸多制约因素，因此，井陘矿区人民政府要以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冀办发〔2016〕39号），“清零”准保护区内违规项目为前提，全面落实《关于印发矿区转型发展污染物减排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矿政函〔2016〕10号）和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及公众参与意见，使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根据

《水污染防治法》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要求,准保护区不得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逐步搬出,准保护区内不得有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同时,入区项目还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须满足《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的规定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该区域地表与地下水系统之间存在较密切水力联系,建设项目生产区特别是存在环境风险的生产单元、污水处理设施等布设须避让陷落区、采空区及断裂带,且务必加强上述区域的防渗措施,确保具备有效全面控制灾难性环保风险的保障条件。落实村庄搬迁方案,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调整土地利用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规划实施后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政策。建议将西区规划的通用零部件用地和北区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北区和东区均不设三类用地;西区与城区交界处设置不小于100米的防护林带,古桥街以东、东区西侧设置100米缓冲带。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作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

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和监督权。按照要求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审查组意见连同《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调整上报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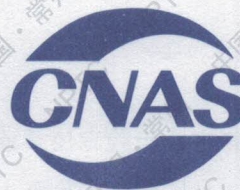
附件：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井陘矿区人民政府、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环境保护局，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220014349439 (2020)国认监认字(054)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2842-1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水性醇酸防护漆 II 型 S01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报告发布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Report Issue Date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ational GoldSun(Changzhou) Test &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国家涂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Quality Inspection & Test Center for Paint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ational GoldSun (Changzhou) Test &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2842-1W1
Report Number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水性醇酸防护漆 II 型S01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22842-1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商 标 Trade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晨阳大街1号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22年03月17日
委托单位电话 Tel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13930856520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22年03月17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样品为砖红色均匀流体, 约2k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HG/T 4847-2015 水性醇酸树脂涂料(底漆、其它色)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2年05月24日~2022年07月28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符合HG/T 4847-2015 水性醇酸树脂涂料(底漆、其它色)的技术要求。		
备注 Remarks	<p>1. 稀释剂名称: 去离子水。</p> <p>2. 制板说明: 第16项喷涂两道, 每道于(80±2)℃烘3h, 干膜总厚度为(90~110)μm, 放置168h后测试。</p>		



批准
Approver

吉 媛

审核
Checker

顾 辉 旗

主检
Fester

王 宸

检验结果汇总: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TW22842-1W1

Report Number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本项结论 Item's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合格	
2	黏度, KU	商定	87	—	
3	细度(含片状、效应颜料的产品除外), μm	≤ 60	25	合格	
4	结皮性(48h)	不结皮	未结皮	合格	
5	冻融稳定性(3次循环)	不变质	未变质	合格	
6	热储存稳定性 [(50 \pm 2) $^{\circ}C$, 7d]	通过	通过	合格	
7	不挥发物含量, %	≥ 40	40	合格	
8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 300	119	合格	
9	施工性	施工无障碍	施工无障碍	合格	
10	涂膜外观	正常	正常	合格	
11	闪锈抑制性	正常	正常	合格	
12	干燥时间(表干), h	≤ 8	8已干	合格	
	干燥时间(实干), h	≤ 24	24已干	合格	
13	弯曲试验, mm	≤ 3	2	合格	
14	耐冲击性, cm	≥ 40	50	合格	
15	划格试验, 级	≤ 1	1	合格	
16	耐盐水性 (3%NaCl, 24h)	无异常	无异常	合格	

报告结束

End of the Report



19031234289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4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YJC2022H0090



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
项 目 名 称 备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

委 托 单 位 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311-85137118

邮编：050200

电子信箱：hebeishangyuan@163.com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 A 区 10 号六层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横西村西		
联系人	李霞	联系电话	18031269837
检测类型	委托	采样日期	2022.09.28-2022.09.30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日期	2022.09.29-2022.10.02
采样人员	宋世威、韩绍坤		
分析人员	王菊杏、李鹏		
样品信息	见表 2		
检测依据	见表 3		
检测结果	见表 4		
备注	/		
报告编制	王鹏		
报告审核	王鹏		
报告批准	李浩宇		
签发日期	2022.12.27		

二、样品信息

表 2 环境空气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坐标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青石岭村 E114°5'32.77" N38°5'39.56"	连续监测 3 天 4 次/天	完好, 无破损
		TSP		连续监测 3 天 1 次/天	完好, 无破损

三、检测依据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TW-7000/YQ1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005)	0.07mg/m ³ (以碳计)
4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智能大气/24小时/TSP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81) 十万分之一天平 (Q65/YQ0011) 恒温恒湿实验室 (HST-5-FB/YQ0107)	0.001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及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09.28	09.29	09.30	单位
青石岭村	02:00	非甲烷总烃	0.66	0.51	0.64	mg/m ³
	08:00		0.62	0.54	0.54	mg/m ³
	14:00		0.63	0.68	0.52	mg/m ³
	20:00		0.54	0.58	0.54	mg/m ³
	日均值	TSP	0.096	0.107	0.104	mg/m ³

附图



——以下空白——



19031234289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4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JC2023H0076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
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311-85137118

邮编： 050200

电子信箱： hebeishangyuan@163.com

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 A 区 10 号六层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横西村西		
联系人	王云霞	联系电话	13292863072
检测类型	委托	采样日期	2023.08.05-2023.08.07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日期	2023.08.08
采样人员	全力、郭珊珊		
分析人员	王菊杏、高靖		
样品信息	见表 2		
检测依据	见表 3		
检测结果	见表 4		
备注	/		
报告编制	郭晓琳		
报告审核	贾玉楠		
报告批准	JAN		
签发日期	2023.08.11		

二、样品信息

表 2 环境空气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坐标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环境空气	氯化氢	青石岭村 E114°5'28.24" N38°5'46.78"	连续监测 3 天 4 次/天	完好, 无破损

三、检测依据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智能大气/24小时/TSP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81) 离子色谱仪 (OIC-600/YQ0003)	0.02 mg/m ³

四、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8.05	08.06	08.07	
青石岭村 O1#	02:00	氯化氢	ND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ND	mg/m ³
	14:00		ND	ND	ND	mg/m ³
	20:00		ND	ND	ND	mg/m ³

注: ND 代表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01#

青石岭村



○: 环境空气测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JC2023H0076

第1页 共1页

附录 1-1

环境空气点位气象参数调查表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情况
2023.08.05	2:00-3:00	24.5	99.3	西北	2.7	5	3	晴
	8:00-9:00	27.6	99.1	西北	2.7	5	2	
	14:00-15:00	31.9	98.8	西北	2.6	4	1	
	20:00-21:00	28.1	99.1	西北	2.7	5	2	
2023.08.06	2:00-3:00	24.1	99.3	西北	2.5	5	2	晴
	8:00-9:00	25.8	99.2	西北	2.6	4	2	
	14:00-15:00	27.7	99.1	西北	2.6	5	3	
	20:00-21:00	26.1	99.2	西北	2.5	5	2	
2023.08.07	2:00-3:00	24.3	99.3	西北	1.8	5	3	晴
	8:00-9:00	25.5	99.2	西北	1.9	4	2	
	14:00-15:00	27.9	99.1	西北	1.8	5	2	
	20:00-21:00	25.8	99.2	西北	1.8	4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7692053970T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赵玉美

住所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横西村西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医疗器械、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加工、安装服务；机械

设备研发、生产、加工（以上两项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和国
家、省、市、区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的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塑料制品（医用塑料制品除外，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
袋）、橡胶制品销售（医用橡胶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
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5 月 18 日

废水排放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接纳该乙方（按环评要求：工业污水“0”排放）排放的废水（特指生活污水），并就废水排放处理相关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一、废水水量：

废水排放量全年_____吨；

废水接入方式，乙方通过专设管道将废污水输送到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处理和排放，乙方排放的水质接受政府各部门监督。

二、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禁止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 2、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 3、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三、厂区内需封堵自备水井等，施工用水及生产生活用水自市政供水官网取水；

四、排放户应当按照排水协议确定的排水协议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污水处理厂通报情况；

五、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河北石钢实业有限公司井陘矿区分公司



刘小平

乙方：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



赵玉美

日期：2023年9月1日

代维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负责人：白建辉

地址：南纬西路 38 号

电子邮件：kqcsglj@126

联系人：王立志

联系电话：18733184345

乙方（受托方）：河北石钢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建勇

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63 号

电子邮件：jiajianyong@hbisco.com

联系人：刘玉峰

联系电话：0311-86912057

根据双方发展需要，甲方将矿区位于矿区南入区口北约 500 米平涉路东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和维护工作委托给乙方承担，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代维的内容及期限

1.1 代维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代维内容包括：矿区位于矿区南入区口北约 500 米平涉路东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和维护。

1.2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代维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代维费用：甲方支付乙方吨污水处理费为：收取的居民（0.8 元/吨）及非居民（1 元/吨）的污水处理费+1.48 元/吨（政府补贴部分），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合同期内免收乙方母公司（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新区回用中水水费，实现政企共赢。

2.2 安全隐患整改费用：因所移交的污水厂建设运营年限较长，现场存在很多安全隐患，影响后期安全运营，整改投入所需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3 结算依据：依据现有计量方式。

2.4 结算时间及方式：双方按月进行结算，每月 25 日为结算日，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代维款。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河北石钢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2308242225U

地址、电话：和平东路 363 号 17 幢 0311-86913876

开户行：张家口银行谈固社区支行

账号：414166059000015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的承担矿区污水处理厂

的代维工作。

3.2 依据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等其他规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3.3 向乙方支付代维费。

3.4 向乙方代维工作提供相关支持保障，负责协调环保、安监等政府相关部门。

3.5 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厂内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改造和完善。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定等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4.2 有权选用劳务外包机构提供的劳动人员进行作业或选用第三方运维公司代运维，乙方为本合同的责任主体。

4.3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工商登记、税务、安全等各项规定，合法经营，接受相关部门管理。

4.4 鉴于目前厂区设备老化严重，工艺落后，因甲方无法立即实施升级改造，在进厂水质和水量符合设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代维出厂水质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根据现有厂区设备条件勤勉尽责履行合同运维义务，实现出水水质同时满足地表三类中的COD、氨氮、总磷三项因子指标。合同期间，如遇省市地表三类标准提高，双方需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4.5 由于不可预见性因素，进水指标超设计标准导致出厂水质超标，乙方要向甲方说明原因，乙方责任免除。由于乙方代维原因造成的环境罚款、环境责任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罚款、环境责任等由双方协商解决。

4.6 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代维费，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4.7 有权要求甲方对厂内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改造和完善，以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

第五条 保密责任

5.1 本合同保密信息，是指任何一方对于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客户通信数据、双方协议和往来信函、技术数据或资料、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

5.2 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严格管理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除非已征得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该保密信息已由对方公开，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非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也不得向其所属人员透露上述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地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等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执行，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

6.3 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及时支付代维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代维服务合同。

7.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主要义务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乙方在甲方限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8.1 合同期内，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因合法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8.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各类维护资料、数据及甲方提供的其他物品交还甲方，甲方应在接收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结清应支付给乙方的代维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9.2 凡因本合同所引发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

分。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补充。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本页为《代维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机械设备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报告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关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原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委托书

石家庄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矿区丰旺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4月17日

